

CZBANK  浙商银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16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7年3月10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本公司實有董事17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5名，沈仁康先生委託劉曉春先生出席並主持會議，徐仁艷先生委託張魯芸女士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12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7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董事長沈仁康、行長劉曉春、主管財務負責人劉龍、財務機構負責人景峰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且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2	釋義	9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3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7	董事會報告
5	公司概況	124	監事會報告
6	發展戰略	125	重要事項
8	榮譽與獎項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財務概要	133	綜合收益表
14	董事長致辭	134	財務狀況表
16	行長致辭	135	權益變動表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6	現金流量表
70	公司治理	138	財務報表附註
91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股：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三五」規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發展規劃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中文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3. 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郵政編碼： 310006
電子郵箱： 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 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5. 授權代表： 徐仁艷、劉龍
6. 董事會秘書： 劉龍
聯席公司秘書： 劉龍、黃日東
7. 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2016
8. 股份登記處：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恒奧中心A座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9. 法律顧問：
中國大陸：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0. 合規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11.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上海市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註冊會計師：朱宇、葉駿

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12. 本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登載本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3.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概況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行設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前身為「浙江商業銀行」，是一家於1993年在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2004年6月30日，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重組、更名、遷址，改制為現在的浙商銀行，並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截至2016年末，浙商銀行已在全國14個省（直轄市）設立了170家營業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環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區的有效覆蓋，同時，積極推進香港分行籌建，加快國際化佈局步伐。

憑借靈活的市場化機制、戰略性的地理佈局和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浙商銀行自2004年改制以來已發展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成長迅速、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3,548.5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1.33%，2016年實現淨利潤101.53億元，同比增長44.00%。英國《銀行家》雜誌2016年公布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按一級資本位列第158位，按總資產位列第117位。中誠信國際給予浙商銀行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AAA主體信用評級。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在《中國融資》雜誌主辦「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上，榮獲「最佳IPO大獎」。

發展戰略

「兩最」總目標：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在服務目標客戶過程中體現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銀行的專業水準，在創新能力、風控能力、市場服務能力、價值創造能力上具有明顯競爭優勢；規模體量上與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夠為專業能力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指功能齊全、規模領先、業績優良、聲譽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團，在資源投放、高效服務、模式創新上走在前列，成為省內各級政府、金融機構、核心企業和廣大浙商的戰略性合作伙伴。

全資產經營戰略：全資產經營戰略是涵蓋前中後台管理和協調的系統經營戰略，是主動適應高度不確定和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構建方向明確、機制靈活、策略多樣、工具豐富的權變經營體系。

在內部經營層面，突破單純以信貸資產為主的局限，根據市場與客戶需求的變化隨時調整信貸類資產、交易類資產、同業類資產、投資類資產及表內外資產的配置，以資產帶動負債，重塑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在客戶服務層面，打破資產、負債與服務，公司、同業、個人業務及產品的界限，把金融活動融合到客戶的經營和生活中，優化客戶的資產負債表；進而形成快速適應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的競爭能力，開拓多元化的盈利來源，有效平衡經濟週期、業務波動對我行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的影響，實現領先同業的增長，最終達成“兩最”總目標。

戰略定位：創新合作，在客戶中心理念下實現客群與業務聚焦；靈活應變，塑造綜合化、數字化、扁平化的有機組織；對標一流，打造最具特色競爭力的中型銀行。

堅持創新合作與客戶中心理念，有意識地聚焦重點領域，匹配戰略資源，通過「賽馬機制」在動態市場競爭中形成特色，並以此帶動全行競爭力提升。

發展戰略

業務體系與支撐體系共同發力塑造靈活應變的有機組織，推動體內業務聯動與體外綜合經營，實現貫穿前中後台、聯通體內體外的數字化轉型，構建組織架構精簡、管理模式集約的扁平化組織。

以行業一流水平為標桿，通過系統地學習、模仿和創新，逐漸形成浙商銀行的對標體系並融入日常管理，為形成領先的特色競爭力提供基礎。



2016年，本公司新品牌形象煥新發佈。該品牌煥新項目榮獲iF設計獎。

榮譽與獎項

2016年1月

最佳特色貿易金融銀行

《貿易金融》雜誌

2016年4月

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

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

2016年3月

2015年度金融機構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2016中國區最佳銀行（行業）投行

證券時報

2016年3月

2016金融業社會化營銷最佳平台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16年5月

2016中國區最佳債券承銷銀行

證券時報

2016年3月

2015年度優秀結算成員

上海清算所

2016年6月

2016年度中國最佳存款類產品

《亞洲銀行家》雜誌

2016年3月

2015年度銀行間外幣市場最佳會員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6年6月

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4月

2015年度銀聯卡業務最具潛力獎

中國銀聯

2016年6月

「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158位（以一級資本計）、第117位（以總資產計）

英國《銀行家》雜誌

榮譽與獎項

2016年6月	品牌建設金獎 <hr/> TopDigital	2016年7月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hr/> 證券時報
2016年7月	創新手機銀行 <hr/> 2016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	2016年7月	2016年度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創新項目獎 <hr/> IDC
2016年7月	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收益獎、 最佳風控獎 <hr/>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9月	2016年老百姓最喜歡的銀行、 最佳風險管理銀行 <hr/> 中國《銀行家》雜誌
2016年7月	中國最佳開放式銀行理財產品 <hr/> 證券時報	2016年10月	2016年度亞洲最佳G3債券投資機構中國區 第三名 <hr/> 《The Asset》雜誌
2016年7月	2016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 <hr/>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6年11月	2016年最佳整合營銷類金獎 <hr/> 金蜜蜂獎頒獎盛典
2016年7月	2016最佳產業基金設計獎 <hr/>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6年11月	優秀服務獎、優秀創新獎 <hr/> 中國銀行業協會

榮譽與獎項

2016年11月
 中國十大最佳品牌建設案例獎、
 最佳廣告片獎
 第十二屆中國最佳品牌建設案例
 金象獎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2016年11月
 最具特色金融品牌
 新浪財經、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英凡研究院

2016年11月
 電子商務與供應鏈融合創新獎
 中國電子商務創新推進聯盟

2016年12月
 最佳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
 最佳財資解決方案
 財資中國

2016年12月
 2016年網絡金融創新獎、
 2016年移動創新應用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16年12月
 年度最佳零售業務創新銀行
 金融時報社、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6年12月
 2016年度金融行業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
 《金融電子化》雜誌

2016年12月
 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
 《貿易金融》雜誌

2016年12月
 2016年度商業銀行客戶滿意獎、
 2016年度商業銀行創新產品獎
 (湧金錢包系列產品)
 和訊網第十四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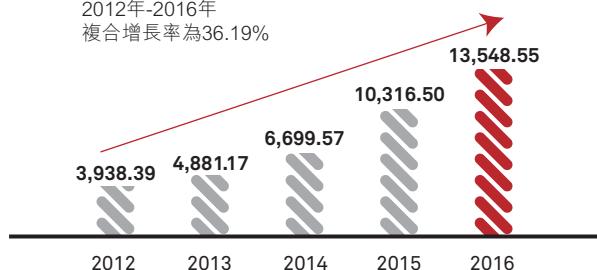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業務快速增長，業績穩步提升

資產總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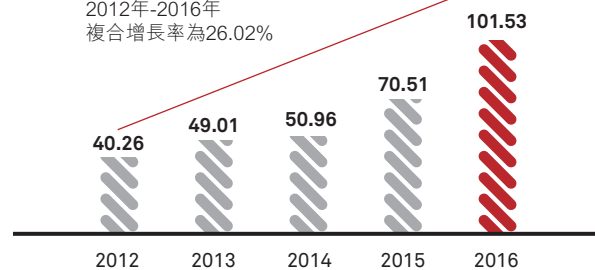
2012年-2016年
複合增長率為36.19%



淨利潤

單位：億元

2012年-2016年
複合增長率為2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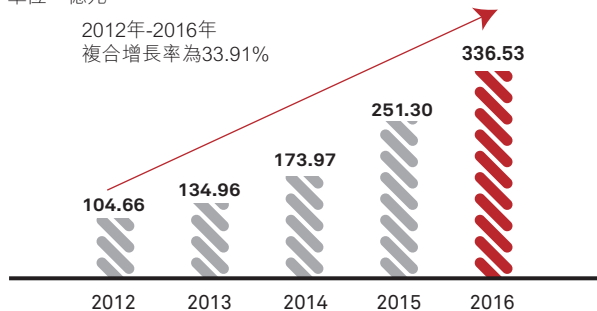


收入持續增長，來源更趨多元

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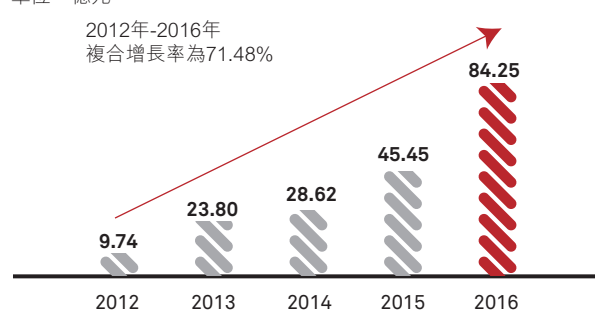
2012年-2016年
複合增長率為33.91%



非利息淨收入

單位：億元

2012年-2016年
複合增長率為7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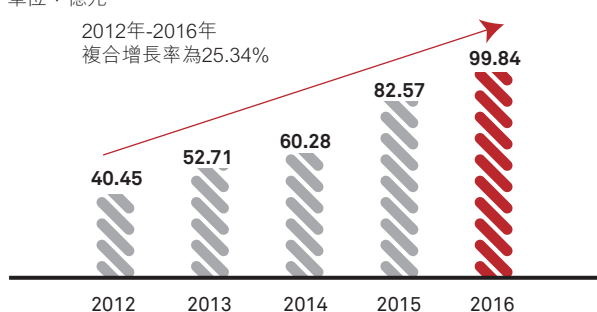


費用合理增長，成本收入比與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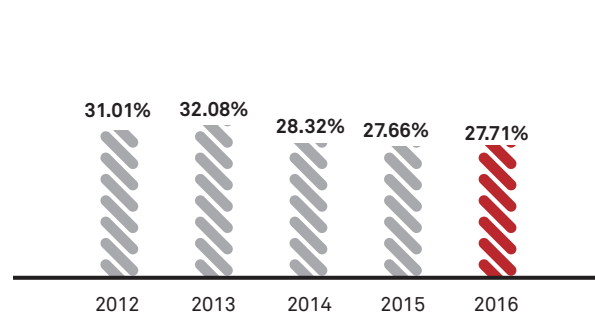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2012年-2016年
複合增長率為2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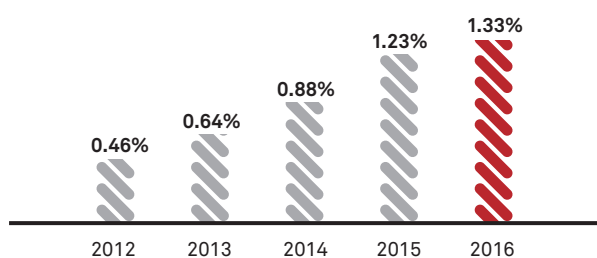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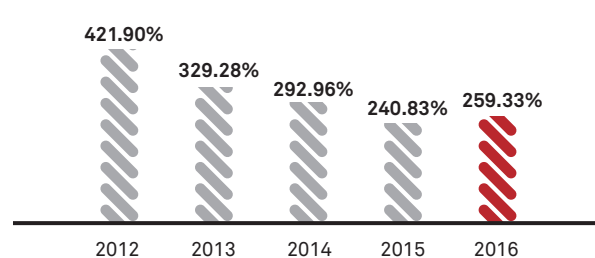


撥備計提審慎，資產質量優良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財務概要

財務數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3,653,342	25,130,385	17,396,834	13,495,504	10,466,477
營業費用	9,983,772	8,257,286	6,028,345	5,270,915	4,044,940
資產減值損失	10,278,011	7,492,687	4,576,256	1,703,151	1,062,981
稅前利潤	13,391,559	9,380,412	6,792,233	6,521,438	5,358,55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153,148	7,050,690	5,095,503	4,901,249	4,025,6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839,950	207,329,259	143,328,870	(11,968)	12,629,210
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54,854,519	1,031,650,386	669,957,446	488,116,994	393,839,27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59,493,053	345,422,861	259,022,644	217,137,318	182,305,629
負債總額	1,287,379,141	981,993,322	636,807,274	460,308,497	371,129,871
客戶存款	736,243,698	516,026,296	363,279,888	319,794,777	266,887,919
股東權益	67,475,378	49,657,064	33,150,172	27,808,497	22,709,399
股本	17,959,697	14,509,697	11,506,872	11,506,872	10,006,872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76	3.42	2.88	2.42	2.27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4	0.44	0.45	0.40
稀釋每股收益	0.59	0.54	0.44	0.45	0.40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¹⁾	0.85	0.83	0.88	1.11	1.16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7.34	17.03	16.72	19.40	18.55
淨利息收益率 ⁽³⁾	2.07	2.31	2.62	2.63	2.91
淨利差 ⁽⁴⁾	1.89	2.12	2.38	2.41	2.68
非利息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25.03	18.08	16.45	17.64	9.31
成本收入比 ⁽⁵⁾	27.71	27.66	28.32	32.08	31.01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⁶⁾	1.33	1.23	0.88	0.64	0.46
撥備覆蓋率 ⁽⁷⁾	259.33	240.83	292.96	329.28	421.90
貸款撥備率 ⁽⁸⁾	3.44	2.95	2.59	2.10	1.96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28	9.35	8.62	9.17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28	9.35	8.62	9.17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⁹⁾	11.79	11.04	10.60	11.53	不適用

註：

- (1)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數。
- (3) 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4) 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
- (5) 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2013年1月1日前，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指標。截止2012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12.51%，核心資本充足率9.84%。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董事長致辭

過去一年，宏觀經濟總體呈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態勢，下行壓力得到緩解，結構調整積極變化，新動能加快形成，中國銀行業經營環境的變革也在繼續深化。浙商銀行作為銀行界的「00後」，具備與生俱來的創新基因，在新常態中抓住新機遇、成就新發展是浙商銀行堅定的夙願。

2016年，浙商銀行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實現了歷史性跨越，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資本補充機制進一步完善，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2016年，浙商銀行逆勢發展動力不減，資產總額達13,548.55億元，同比增長31.33%；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36.53億元，同比增長33.91%，撥備前利潤236.70億元，淨利潤101.53億元，增幅分別達40.28%、44.00%；年末不良貸款率1.33%。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2016年「全球銀行業1000強」排名大幅攀升至第117位（以總資產計）。在宏觀經濟進入新常態的背景下，銀行業的客戶結構、客戶需求都在發生變化，這將給創新能力強、市場反應快、服務意識好的銀行帶來更好的市場機會。「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在這一輪經濟結構調整和優化中，浙商銀行因變而變，主動求變，在調整中抓住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逆勢發展態勢。

實現逆勢發展需要高屋建瓴的頂層設計，以戰略引領發展。在2016年，董事會強化全面戰略管理，發揮決策引領作用，編制並發佈了《「三五」規劃》，明確了浙商銀行的總目標與戰略定位、各業務板塊戰略以及支撐保障體系建設。《「三五」規劃》作為全體股東、董事、監事和全行員工共同智慧的結晶，凝聚了歷史經驗，引領了未來方向，為下一個五年的發展繪就出一幅波瀾壯闊的藍圖畫卷。

實現逆勢增長需要持續塑造差異化優勢，以特色支撐發展。流動性服務和資本市場業務已經成為浙商銀行拓展公司業務、服務實體經濟的兩大利器，競爭優勢初步形成；小企業業務保持傳統優勢，業務佔比、資產質量和增長速度等指標依然突出；零售業務充分利用後發優勢，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方法和路徑來推動業務發展，多種特色產品、拳頭產品獲得了積極的市場認可。

實現逆勢增長還需要積極擁抱時代潮流，以創新驅動發展。2016年，浙商銀行進行了品牌形象煥新，實現品牌戰略與業務創新的同頻共振；增金寶、池化融資、至臻貸和湧金錢包等新銳產品，不僅為客戶提供傳統金融服務，更為客戶帶來全新的金融體驗；針對新產業、新業態，積極利用資本市場工具，開展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債券融資、併購服務等業務模式，為企業提供全價值、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務；針對小微創業群體和高端人才，推出了「雙創貸」、「菁英貸」等系列產品和人才銀行服務模式。

「潮至千艘動，濤渲萬鼓鳴」。2017年是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之年，新金融浪潮也隨之洶湧而至，浙商銀行將遵照「秉持浙江精神，幹在實處，走在前列，勇立潮頭」的要求，整固規模，苦練內功，精益求精，朝著「兩最」總目標繼續努力奮鬥，為投資者和社會不斷創造價值。

沈仁康

沈仁康先生
董事長



入選《銀行家》雜誌

「2016十大金融人物」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行長致辭

2016年是浙商銀行確立「兩最」總目標、實施全資產經營戰略的第二個完整年度。這一年，浙商銀行主動應對大勢、加快創新轉型，順利實現H股上市和品牌煥新，在經濟金融新常態的嚴峻考驗下實現了逆勢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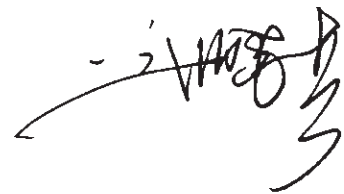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們致力提升金融服務，與實體經濟共生共榮。聚焦企業流動性需求，持續推進池化融資服務疊代升級，形成一套完整的流動性服務解決方案，有效幫助企業減少資金佔用、降低融資成本；聚焦企業多渠道融資需求，創新運用資產支持證券等新產品，以及「投顧貸」等新型業務模式，為企業提供全周期全價值融資服務；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難題，持續研發適合不同類型小微企業需求、靈活多變的貸款產品，進一步鞏固小微業務標桿地位；聚焦大眾金融服務需求，探索有浙商銀行特色的零售銀行發展道路，個人客戶數與金融總量迅速擴大，信用卡發卡實現全行業突破百萬張最快速度。浙商銀行已成功打造了服務實體經濟的系列品牌與特色。

2016年，我們致力全面風險管理，為穩健經營保駕護航。針對新形勢、新業務、新產品對風險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全面改革風險管理體制機制，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初步建立了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方位提高把控各類風險的能力。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強化內控管理和案件查防，有效築牢安全穩健經營防線，全年保持無重大案件、無重大差錯、無重大責任事故的良好局面。

2016年，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與大眾共享發展成果。廣泛宣傳金融知識，多次組織開展「金融知識進萬家」等大型主題活動，宣傳反洗錢、反詐騙、反假幣等金融知識；規範收費政策，堅決取消不合理的收費項目，以實際行動為企業減負；認真做好G20杭州峰會金融服務工作，受到各方普遍讚譽；創新公益模式，連續五年主辦彩虹計劃大型公益助學行動，累計募集社會各界捐款約1,250萬元，資助貧困學生超過1萬名。全年累計公益慈善項目達71個，助人人數超過5萬人。我行獲得了「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項。

浙商銀行的成績也得到了市場的認可。2016年，我行獲得了「最佳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最佳財資解決方案」「最佳零售業務創新銀行」「最佳存款類產品獎」「最佳銀行（行業）投行」「最佳財富管理品牌」等諸多榮譽，我行品牌新LOGO還獲得了國際iF設計大獎。

浩渺行無極，揚帆但信風。2017年是浙商銀行加快轉型發展的重要一年，我們將遵循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在總結基礎上不斷規範，在規範基礎上持續提高，在提高基礎上繼續勇於創新，進一步深化全資產經營戰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繼續向着「兩最」總目標的廣闊海洋砥礪前行，力爭取得更加輝煌的成就。



劉曉春先生
行長

獲評2016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

「年度新銳銀行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美國經濟增長相對穩健，歐洲經濟緩慢復甦，日本經濟仍處於低迷，新興市場經濟增長分化明顯。全球股票市場波動相對較大，大宗商品市場全面回暖，英國脫歐公投、意大利公投、美國大選及美元加息等多重事件加劇了外匯市場的震盪。美元維持強勢格局，美元指數在2016年底突破100關口，避險情緒推升日元走高，歐洲貨幣低位徘徊，新興市場資本流出加速，貨幣再度承壓。

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產業結構不斷優化，經濟轉型持續：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GDP)74.41萬億，同比增長6.70%，第一、二、三產業GDP佔比分別為8.56%、39.81%、51.63%。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國家戰略不斷深化實施，「三去一降一補」初見成效，傳統產業改造升級煥發新生機，新產業、新業態孕育出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中國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進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着力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積極為穩增長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營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綜合運用公開市場操作，加強窗口指導，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同時，組織實施宏觀審慎評估，多維度引導金融機構的行為。繼續推進利率市場化和匯率形成機制改革，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正式生效，匯率機制的靈活性、規則性、透明度和市場化水平明顯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穩健貨幣政策取得了較好效果，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平穩適度增長，利率水平穩定運行，人民幣匯率彈性增強。2016年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同比增長11.3%，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2.8%。銀行間外匯市場1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6.937元，較年初貶值6.83%。

2016年，中國銀行業資產和負債規模穩步增長，信貸資產質量總體平穩。截至2016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2.25萬億元，同比增長15.8%；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112.06萬億元，同比增長12.79%，本外幣存款餘額人民幣155.52萬億元，同比增長11.27%；不良貸款率1.91%，其中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1.74%。

展望2017年，中國經濟將繼續處於速度換擋、方式轉型、動能轉換的新常態下，穩中求進，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的良好發展態勢有望繼續。一方面，結構性失衡仍是中國經濟的主要矛盾，供給側改革將會持續深化，增長動力和市場活力將持續激發，經濟增長的質量和效益將能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防控金融風險將放在更為重要的位置。在推進供給側改革的過程中需要着力防控包括房地產在內的資產泡沫，積極推進金融監管體制改革，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總體經營情況概述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本公司深入貫徹「全資產經營」戰略，總體發展保持良好態勢。

規模快速增長，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總額13,548.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32.04億元，增幅31.33%，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4,594.9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40.70億元，增幅33.02%；負債總額12,873.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53.86億元，增幅31.10%，其中客戶存款7,362.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02.17億元，增幅42.68%。

效益再創新高，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

一方面，經營效益逆勢上揚。在銀行業整體盈利能力下降的大環境下，本公司效益逆勢上揚，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336.53億元，同比增長33.91%；在審慎計提各項撥備的情況下，淨利潤再創新高，突破百億達到101.53億元，同比增長44.00%。另一方面，非利息淨收入佔比大幅提高。在息差持續縮窄的情況下，全年實現非利息淨收入84.25億元，同比增長85.38%；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25.03%，同比提升6.95個百分點，營收結構得到優化。

風控穩中趨優，穩健經營進一步強化

一是資產質量相對優良。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貸款餘額61.02億元，不良貸款率1.33%，資產質量在主要商業銀行中保持相對優良水平。撥備覆蓋率259.33%，同比提升18.5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44%，同比提升0.49個百分點。二是資本充足率水平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1.79%，比上年末增加0.75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2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8%。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利潤表分析

2016年，面對經濟增速繼續放緩、金融改革和利率市場化提速、金融生態變化以及競爭加劇的經營環境，本公司緊緊圍繞「兩最」總目標，繼續全力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因變而變，積極搶抓發展新機遇，在規模、效益和質量等方面均取得了較為優異的經營業績。2016年實現淨利潤101.53億元，比上年增加31.02億元，增長44.00%；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5%，平均權益回報率17.34%，比上年均有所提升。營業收入336.53億元，增長33.91%，其中：利息淨收入252.29億元，增長22.55%；非利息淨收入84.25億元，增長85.38%，佔營業收入比重25.03%，較上年提高6.95個百分點。營業費用99.84億元，增長20.91%，成本收入比27.71%，與上年基本持平。計提資產減值損失102.78億元，增長37.17%。所得稅費用32.38億元，增加9.09億元，增長39.00%。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利息淨收入	25,228,553	20,585,751	4,642,802	22.55
非利息淨收入	8,424,789	4,544,634	3,880,155	85.38
營業收入	33,653,342	25,130,385	8,522,957	33.91
減：營業費用	9,983,772	8,257,286	1,726,486	20.91
減：資產減值損失	10,278,011	7,492,687	2,785,324	37.17
稅前利潤	13,391,559	9,380,412	4,011,147	42.76
減：所得稅費用	3,238,411	2,329,722	908,689	39.00
淨利潤	10,153,148	7,050,690	3,102,458	44.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153,148	7,050,690	3,102,458	4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2016年，利息淨收入252.29億元，比上年增加46.43億元，增長22.55%，佔營業收入的74.97%。利息收入546.76億元，增加72.47億元，增長15.28%；利息支出294.48億元，增加26.04億元，增長9.70%。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89%和2.07%，分別比上年下降23個基點和24個基點。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5,733,844	21,262,865	4.88	320,957,915	18,905,466	5.89
金融投資 ⁽¹⁾	599,951,803	28,944,267	4.82	391,299,771	22,571,678	5.7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²⁾	69,312,561	2,282,799	3.29	91,588,115	4,388,954	4.7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99,931,856	1,522,205	1.52	78,166,144	1,211,276	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69,994	664,322	4.01	7,437,349	352,436	4.74
生息資產總額	1,221,500,058	54,676,458	4.48	889,449,294	47,429,810	5.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632,203,380	13,124,884	2.08	448,531,209	11,219,273	2.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⁴⁾	403,446,438	12,816,233	3.18	314,866,410	12,402,691	3.94
發行債券 ⁽⁵⁾	100,915,723	3,506,788	3.47	72,397,268	3,222,095	4.45
付息負債總額	1,136,565,541	29,447,905	2.59	835,794,887	26,844,059	3.21
淨利息收入		25,228,553			20,585,751	
淨利差(%)			1.89			2.12
淨利息收益率(%)			2.07			2.31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買入返售款項。
-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包含賣出回購款項。
- (5) 發行債券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與2015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60,676	(4,403,277)	2,357,399
金融投資	12,035,853	(5,663,264)	6,372,58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7,457)	(1,038,698)	(2,106,1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7,285	(26,356)	310,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772	(120,886)	311,886
利息收入變動	18,499,129	(11,252,481)	7,246,648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594,258	(2,688,647)	1,905,6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489,196	(3,075,654)	413,542
發行債券	1,269,235	(984,542)	284,693
利息支出變動	9,352,689	(6,748,843)	2,603,846
利息淨收入變動	9,146,440	(4,503,638)	4,642,802

註：

- (1) 規模變化按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當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2)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212.63億元，比上年增加23.57億元，增長12.47%，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1,147.76億元所致，其中部分因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而被抵銷。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降息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¹⁾	362,058,091	16,714,071	4.62	264,184,773	14,999,804	5.68
個人貸款及墊款	73,675,753	4,548,794	6.17	56,773,142	3,905,662	6.8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35,733,844	21,262,865	4.88	320,957,915	18,905,466	5.89

註：

(1) 包含貼現票據。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289.44億元，比上年增加63.73億元，增長28.2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順應市場利率變化趨勢，結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優化資產結構，適度增大了同業投資規模，主要是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99,545	2,065,527	3.46	41,036,597	1,652,363	4.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594,955	1,374,285	3.76	23,241,524	952,456	4.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3,657,303	25,504,455	5.06	327,021,650	19,966,859	6.11
合計	599,951,803	28,944,267	4.82	391,299,771	22,571,678	5.7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22.83億元，比上年減少21.06億元，減少47.99%，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同時，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降息，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率也有所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15.22億元，比上年增加3.11億元，增長25.67%，主要是客戶存款增長使得法定存款準備金規模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6.64億元，比上年增加3.12億元，增長88.49%，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而被抵銷。

(3)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131.25億元，比上年增加19.06億元，增長16.99%，佔全部利息支出的44.57%。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平均付息率的下降而被抵銷。

存款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409,405,695	11,279,491	2.76	296,735,698	9,786,558	3.30
活期	199,382,856	1,383,500	0.69	131,626,059	903,280	0.69
小計	608,788,551	12,662,991	2.08	428,361,757	10,689,838	2.50
個人存款						
定期	18,305,715	443,747	2.42	16,338,552	514,594	3.15
活期	5,109,114	18,146	0.36	3,830,900	14,841	0.39
小計	23,414,829	461,893	1.97	20,169,452	529,435	2.62
合計	632,203,380	13,124,884	2.08	448,531,209	11,219,273	2.50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匯出匯款和結構性存款等。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128.16億元，比上年增加4.14億元，增長3.33%，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融資利率下降所抵銷。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35.07億元，比上年增加2.85億元，增長8.84%，主要是2016年二級資本債、金融債規模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融資利率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非利息淨收入

2016年實現非利息淨收入84.25億元，比上年增加38.80億元，增長85.38%。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74.75億元，增長82.28%，其他非利息淨收入9.50億元，增長114.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代理業務	442,682	859,404	(416,722)	(48.49)
理財服務	5,416,548	2,131,103	3,285,445	154.1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92,334	158,955	33,379	21.00
信貸承諾	446,021	483,520	(37,499)	(7.76)
承銷業務	597,127	334,565	262,562	78.48
結算業務	158,351	84,386	73,965	87.65
其他	413,042	141,880	271,162	191.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66,105	4,193,813	3,472,292	82.80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1,018	92,857	98,161	105.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75,087	4,100,956	3,374,131	82.28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4.43億元，比上年減少4.17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順應市場環境變化，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所致。

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54.17億元，比上年增加32.85億元，主要由於理財資產規模增長所致。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收入1.92億元，比上年增加0.33億元，主要由於託管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信貸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4.46億元，比上年減少0.37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主動優化業務結構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5.97億元，比上年增加2.63億元，主要由於債券承銷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1.58億元，比上年增加0.74億元，主要由於支付結算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交易活動淨收益	10,134	2,073	8,061	388.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725,339	329,792	395,547	119.94
其他營業收入	214,229	111,813	102,416	91.60
合計	949,702	443,678	506,024	114.0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9.50億元，比上年增加5.06億元，增長114.05%，主要是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費用	5,962,976	4,304,025	1,658,951	38.54
辦公及行政支出	2,646,701	2,046,851	599,850	29.31
稅金及附加	658,446	1,305,448	(647,002)	(49.56)
經營性租賃租金	429,611	342,303	87,308	25.51
折舊及攤銷	236,275	208,126	28,149	13.52
其他	49,763	50,533	(770)	(1.52)
合計	9,983,772	8,257,286	1,726,486	20.91

營業費用99.84億元，增長20.91%，主要是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擴大、網點及人員增長所致。

(6)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18,854	6,157,343	2,261,511	36.7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56,673	1,320,527	536,146	40.60
其他	2,484	14,817	(12,333)	(83.24)
合計	10,278,011	7,492,687	2,785,324	37.17

資產減值損失102.78億元，增長37.17%，主要是(1)本公司貸款規模增長，不良貸款增加，同時由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本公司本着審慎原則，2016年增加了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2)本公司本着審慎原則增加了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的計提。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32.38億元，比上年增加9.09億元，增長39.00%，實際稅率24.18%。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所得稅費用」

(8) 分部信息

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有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7,911,109	53.22	13,065,949	51.99
零售銀行業務	3,132,904	9.31	2,233,513	8.89
資金業務	12,532,277	37.24	9,784,404	38.93
其他業務	77,052	0.23	46,519	0.19
營業收入合計	33,653,342	100.00	25,130,385	100.00

地區分部

本公司的地區分部分華東、華北、華南、中西部四個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東	21,250,788	63.15	17,040,917	67.81
華北	5,518,816	16.40	4,289,981	17.07
華南	1,783,790	5.30	1,209,099	4.81
中西部	5,099,948	15.15	2,590,388	10.31
營業收入合計	33,653,342	100.00	25,130,385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資產負債表分析

2016年，在經濟新常態背景下，本公司主動順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擴充資本壯大實力，深入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加大戰略性客戶和戰略性資產的配置，優化調整區域發展佈局。經營能力得到持續提升，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資源配置效率得到穩步提高。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總額13,548.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32.04億元，增長31.33%。從結構上看，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比32.75%，投資佔比48.95%，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比9.17%。

資產運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59,493,053	—	345,422,861	—
減：貸款減值準備	(15,824,396)	—	(10,193,921)	—
貸款及墊款，淨額	443,668,657	32.75	335,228,940	32.49
投資 ⁽¹⁾	663,167,801	48.95	520,848,463	50.4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4,269,106	9.17	87,649,741	8.50
貴金屬	3,952,824	0.29	1,848	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42,129	7.26	76,607,447	7.42
其他	21,354,002	1.58	11,313,947	1.10
資產合計	1,354,854,519	100.00	1,031,650,386	100.00

註：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年，本公司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金融監管要求，通過優化信貸增量與調整存量結構相結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加大創新力度，注重信貸結構調整與風險防控並舉，貸款增長平穩均衡，貸款投向結構合理。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4,594.9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40.70億元，增長33.0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353,200,030	76.87	242,484,549	70.20
貼現	18,024,442	3.92	39,827,199	11.53
個人貸款	88,268,581	19.21	63,111,113	18.27
合計	459,493,053	100.00	345,422,861	100.00

公司貸款

本公司在全資產經營戰略全面驅動下，多元化滿足客戶融資需求，兼顧貸款總量調控和結構調整，推進公司貸款結構優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3,532.0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5.66%。

貼現

本公司根據信貸投放進度，對低風險、低資本消耗的貼現業務進行靈活調控，通過優化結構、加快周轉等方式，提高票據資產的綜合回報。截至報告期末，貼現總額180.2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54.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持續推動個人貸款平穩增長，合理兼顧市場需求及風險管控，加大對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和信用卡貸款的投放力度。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總額882.6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9.86%。

投資

2016年，本公司準確把握金融市場有利時機，靈活安排投資進度和重點，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適度增加投資規模，不斷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總額6,631.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23.19億元，增長27.32%。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23,131,819	3.49	10,795,291	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²⁾	61,466,941	9.27	49,117,403	9.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²⁾	41,532,932	6.26	29,042,163	5.58
應收款項類投資 ⁽²⁾	537,036,109	80.98	431,893,606	82.92
合計	663,167,801	100.00	520,848,463	100.00

註：

(1)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0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31.32億元，增長114.28%；可供出售金融資產614.67億元，增長25.14%；持有至到期投資415.33億元，增長43.01%；應收款項類投資5,370.36億元，增長24.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最大十支金融債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550,000	3.85	2018年1月8日	—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380,000	4.22	2024年11月20日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280,000	4.25	2022年4月13日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230,000	3.86	2022年2月5日	—
201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000,000	4.97	2018年10月24日	—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900,000	5.02	2024年8月21日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690,000	3.94	2020年4月23日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670,000	4.18	2022年5月4日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660,000	4.13	2020年4月13日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570,000	2.96	2021年2月18日	—

(2) 負債

2016年末，本公司負債總額12,873.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53.86億元，增長31.10%。

負債構成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存款	736,243,698	57.19	516,026,296	52.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394,108,821	30.61	354,657,357	3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3,875,609	1.08	500,020	0.05
發行債券	114,595,250	8.90	89,936,036	9.16
其他	28,555,763	2.22	20,873,613	2.13
負債合計	1,287,379,141	100.00	981,993,322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存款

本公司注重存款組織與管理，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等外部形勢變化，充分發揮金融服務綜合優勢，完善存款利率差別化定價機制，提高負債穩定程度，加強融資渠道管理，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56,737,966	34.87	179,985,599	34.88
定期	443,686,661	60.26	310,115,626	60.10
小計	700,424,627	95.13	490,101,225	94.98
個人存款				
活期	7,501,155	1.02	6,381,855	1.24
定期	26,046,656	3.54	15,298,848	2.96
小計	33,547,811	4.56	21,680,703	4.20
其他存款	2,271,260	0.31	4,244,368	0.82
合計	736,243,698	100.00	516,026,296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存款餘額7,362.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02.17億元，增長42.68%。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2,103.23億元，增長42.91%；個人存款增加118.67億元，增長54.74%。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443.19億元，增長44.35%；活期存款增加778.72億元，增長41.78%。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674.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8.18億元，增長35.88%。請參見「財務報表 – 權益變動表」。

(四) 貸款質量分析

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貸款金額	佔比(%)
正常	443,567,947	96.53	334,753,545	96.91
關注	9,823,085	2.14	6,436,407	1.86
不良貸款	6,102,021	1.33	4,232,909	1.23
次級	2,934,979	0.64	2,076,657	0.60
可疑	2,288,033	0.50	1,903,192	0.55
損失	879,009	0.19	253,060	0.07
合計	459,493,053	100.00	345,422,861	100.00

本公司貸款質量保持良好水平，但受經濟下行影響，不良及關注類貸款有所上升。截至報告期末，按照監管五級分類制度，正常貸款4,435.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88.14億元，佔各項貸款的96.53%；關注貸款98.2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87億元，佔各項貸款的2.14%；不良貸款61.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9億元，不良貸款率1.33%，比上年末上升0.10個百分點。

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貸款	353,200,030	76.87	5,215,673	1.48	242,484,549	70.20	3,724,275	1.54
個人貸款	88,268,581	19.21	886,348	1.00	63,111,113	18.27	508,634	0.81
貼現	18,024,442	3.92	-	-	39,827,199	11.53	-	-
總計	459,493,053	100.00	6,102,021	1.33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受經濟下行影響，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52.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92億元；不良貸款率1.48%，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8.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7億元；不良貸款率1.00%，比上年末增加0.19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貸款	353,200,030	76.87	5,215,673	1.48	242,484,549	70.20	3,724,275	1.54
製造業	82,223,489	17.90	3,130,585	3.81	50,795,800	14.72	2,046,700	4.03
批發和零售業	64,730,164	14.09	865,783	1.34	36,978,096	10.71	890,671	2.41
租賃和商務 服務業	56,026,555	12.19	71,494	0.13	37,390,404	10.82	39,317	0.11
房地產業	55,305,239	12.04	608,129	1.10	39,878,330	11.55	278,309	0.70
建築業	26,045,725	5.67	444,965	1.71	21,415,271	6.20	329,109	1.54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 管理業	23,900,015	5.20	-	-	21,764,906	6.30	-	-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7,448,445	1.62	7,196	0.10	6,540,180	1.89	4,696	0.07
電力、熱力、 燃氣及水生 產和供應業	6,588,230	1.43	400	0.01	3,774,675	1.09	1,573	0.04
金融業	5,358,641	1.17	-	-	5,931,548	1.72	-	-
採礦業	4,857,390	1.06	50,672	1.04	3,985,721	1.15	63,231	1.59
住宿和餐飲業	3,835,856	0.83	9,997	0.26	3,856,737	1.12	32,402	0.84
其他 ⁽¹⁾	16,880,281	3.67	26,453	0.16	10,172,881	2.93	38,268	0.38
個人貸款	88,268,581	19.21	886,348	1.00	63,111,113	18.27	508,634	0.81
貼現	18,024,442	3.92	-	-	39,827,199	11.53	-	-
總計	459,493,053	100.00	6,102,021	1.33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註：

(1) 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16年，本公司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優先投向國民經濟基礎行業、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差異化制定產能過剩行業、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等領域的風險防控策略，持續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

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華東	243,706,939	53.04	4,444,688	1.82	200,043,980	57.91	3,139,352	1.57
中西部	93,867,159	20.43	687,518	0.80	54,167,679	15.68	557,552	1.03
華北	80,273,764	17.47	868,801	1.08	65,892,661	19.08	489,694	0.74
華南	41,645,191	9.06	101,014	0.20	25,318,541	7.33	46,311	0.18
合計	459,493,053	100.00	6,102,021	1.33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報告期內，本公司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持續優化區域授信配置，積極防範區域風險，支持新設機構區域發展要求，華南和中西部地區的貸款佔比有一定上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貸款規模較大的地區為華東地區，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

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抵押貸款	180,846,164	39.36	3,219,685	1.78	149,906,362	43.40	2,225,853	1.48
質押貸款	72,495,022	15.78	39,936	0.06	40,865,811	11.83	42,791	0.10
保證貸款	133,982,215	29.16	2,725,275	2.03	90,575,061	26.22	1,872,904	2.07
信用貸款	54,145,210	11.78	117,126	0.22	24,248,428	7.02	91,361	0.38
貼現	18,024,442	3.92	-	-	39,827,199	11.53	-	-
合計	459,493,053	100.00	6,102,021	1.33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創新業務模式，加大與戰略客戶的合作力度。截至報告期末，質押貸款724.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6.29億元，增長77.4%，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票據池」、「資產池」等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信用貸款541.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8.97億元，增長123.29%，主要得益於客戶結構的不斷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貸款金額	佔各項貸款的比重(%)
A	製造業	4,584,822	1.00
B	房地產業	2,000,000	0.44
C	房地產業	2,000,000	0.44
D	批發和零售業	1,847,080	0.40
E	建築業	1,710,000	0.37
F	製造業	1,667,208	0.36
G	製造業	1,600,000	0.35
H	批發和零售業	1,532,350	0.33
I	製造業	1,440,000	0.31
J	批發和零售業	1,319,355	0.29
總計		19,700,815	4.29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45.85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35%。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197.01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23.00%，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4.29%。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項貸款的比重(%)	金額	佔各項貸款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1,126,320	0.25	2,574,292	0.75
逾期90天至1年	2,560,048	0.56	2,675,510	0.77
逾期1年至3年	1,816,149	0.40	1,047,723	0.30
逾期3年以上	12,775	0.00	14,374	0.00
合計	5,515,292	1.20	6,311,899	1.83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55.1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97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43.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51億元。

8. 重組貸款

本公司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和墊款2.8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0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1.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87億元。

9.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8,340,569	1,853,352	10,193,921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5,827,139	2,591,715	8,418,854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36,321)	(20,197)	(56,518)
本年內核銷	(830,415)	(483,588)	(1,314,003)
本年內轉出	(370,829)	(1,180,504)	(1,551,333)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100,207	25,555	125,762
匯兌差額	7,713	-	7,713
年末餘額	13,038,063	2,786,333	15,824,396

(五) 資本管理

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情況

2016年，本公司利潤保持穩定增長，並通過H股上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和發行二級資本債補充二級資本，有效提升資本質量、提高資本實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本淨額856.44億元，一級資本淨額674.38億元，二級資本淨額182.06億元。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並按照監管要求嚴格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和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

2016年，本公司著力強化資本約束機制，風險加權資產配置效率提高，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1.79%，一級資本充足率9.2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8%，槓桿率4.22%，均滿足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67,706,445	50,409,543
實收資本	17,959,697	14,509,6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9,269,901	13,408,971
盈餘公積	2,775,091	2,070,023
一般風險準備	13,242,456	8,241,258
未分配利潤	14,459,300	12,179,59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68,702	160,826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 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268,702	160,82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7,437,743	50,248,717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67,437,743	50,248,717
二級資本	18,206,396	9,066,437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000,000	3,115,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206,396	5,951,437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總資本淨額	85,644,139	59,315,154
風險加權資產	726,578,153	537,252,9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35
資本充足率(%)	11.79	11.04

槓桿率情況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67,706,445	50,409,543
一級資本扣減項	268,702	160,826
一級資本淨額	67,437,743	50,248,717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1,303,897,192	982,553,658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8,478,014	1,382,465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45,087,285	48,009,930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239,875,655	198,472,619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597,338,146	1,230,418,671
槓桿率(%)	4.22	4.08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發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相關規定計算。

(六) 風險管理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積極穩健的風險偏好，主動經營風險並與全資產經營戰略相適應，平衡資本、風險與收益，追求可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總行行長在董事會授權下，管理全行風險，決策風險管理事項，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統一管理各類風險，研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制、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項。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國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為市場風險（不含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實行相對垂直的風險管控模式，向總行重要部門、各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獨立於派駐部門或派駐行直接向總行行長負責，同時接受派駐部門或派駐行的監督，就風險管理工作與派駐部門或派駐行保持充分溝通。

本公司推行條線風險控制模式，在業務條線主管部門下設風險控制中心或風險控制崗，提升風險管控的專業化水平與效率。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和債務人違約或資信下降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債券持有、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分支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監控官（主管））、授信審查委員會（小組）、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小組）、風險管理部門、業務主管部門、營銷部門、審計部門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信用風險管理，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每年年初制定授信業務基本政策，對全行授信業務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進行政策導向的調整，此外，本公司在持續跟踪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參照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貸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擔保狀況等因素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實施客戶經理初分、營銷部門負責人複核、風險管理人員審查以及有權認定人認定的分類認定程序。

(1) 公司類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的資信情況及授信風險進行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確定客戶授信額度及統一授信方案。

本公司嚴格執行銀監會相關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確定單一公司類客戶、集團客戶、行業等綜合授信限額。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集中度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與主要方法，持續推進集中度風險管理建設。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信貸投向，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防範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加強貸款風險的監控與管理。

本公司審慎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制定了房地產行業授信政策掌握意見，並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定期對房地產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並適時對限額進行動態調整，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本公司對高耗能、高污染行業、以及「嚴重產能過剩」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行業貸款餘額佔比，嚴格控制對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炭、船舶、電解鋁煉等行業貸款。

(2) 小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小企業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將小企業客戶的各類授信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

本公司持續加強小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分類排隊、逾期跟蹤、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構建個人貸款的信用評價體系，研發設計功能完整、抗風險能力強的個人貸款產品，制定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准入標準，實行個人總體額度控制，抑制多頭貸款風險，健全和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的管理機制。繼續強化擔保選擇和管理，提高信用風險緩釋能力。實施集中審查審批，提高個貸標準化、規範化程度，加強貸後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後續管理，確保資產質量處於較好水平。

(4)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信用卡部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為了更好地實現信用卡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本公司信用卡部下設信用控制中心、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保全中心，分別對應信用卡的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環節，全面負責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落實貸中、貸後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評估、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5) 同業金融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同業金融業務主要包括金融同業業務，貨幣市場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交易業務，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等。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貨幣市場業務、債券投資業務、金融同業業務。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授信客戶的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本公司對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跟踪監測，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

本公司將金融同業類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的客戶範圍，完善了金融同業類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並對金融同業業務開展風險分類和存續期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金融市場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全面負責組織擬定、批准、推行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主要採用崗位設置管理、限額控制、對沖、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相一致。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市場風險偏好和控制指標體系，修訂了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及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保證資金運營安全的基礎上兼顧效益，推動全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不斷提高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和結構進行調整，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為130.49%，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為1,118.60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量為857.23億元。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分支行相關行領導、各級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操作風險管理，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構築了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其中，業務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各級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為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為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促進三道防線平行發揮作用，從不同角度進行風險控制和管理，特別注重發揮第一道防線的風險防控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全面覆蓋、職責明確、如實報告、快速反應」的管理原則，整合管理資源，夯實基礎工作，創新管理機制，提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質效。梳理全行各條線規章制度和重要事項管理流程，增強制度和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充分運用內控違規登記系統、非現場監測系統，識別、評估、監測操作風險；開展全行操作風險專項檢查、票據業務檢查、「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等多項業務檢查，落實監管部門政策要求，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流程，促進多項信息系統升級優化；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完成同城災備系統切換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組織員工異常行為和不適宜崗位排查、關鍵崗位人員履職監督，有效防範員工管理風險；啟動新資本協議操作風險標準法項目，逐步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應用。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6.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业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公司銀行部、國際業務部、金融市場部、資本市場部、金融同業總部、資產管理部、財務會計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國別風險管理，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了國別風險管理職責分工，持續推進各項相關工作。

7.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為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部、資本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全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全面負責組織擬定、批准、推行本公司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來進行評估。根據對於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趨勢的判斷，本公司主要採用調整和控制貸款重定價期限及債券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主動調整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時，本公司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定價方式，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聲譽風險管理納入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行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善了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了聲譽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和職責分工；加強了聲譽風險管理培訓計劃並組織實施；強化源頭管理，督促認真履職，積極開展隱患排查，防範負面風險事件；完善應急處理預案，明確聲譽風險處理流程和報告機制；加強新聞發言人隊伍建設，強化社會輿論引導，提升了危機應對能力；加大正面宣傳力度，提升了品牌美譽度。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而導致的風險。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發展規劃部、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戰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預防、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經營策略穩健有效，通過定期報告說明戰略風險狀況及管理信息，確保了宏觀政策、行業風險等因素造成的影響處於可控狀態，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舉措包括：準確評估內部基礎，科學編制「三五」規劃，有序推動戰略執行；跟蹤行業發展態勢，持續完善全面對標管理體系；規劃管理機構區域佈局，扎實推動分行轉型發展；提升戰略研究分析水平，強化戰略風險預判評估和應變能力；健全完善戰略風險管理制度機制。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各級風險管理部門、合規管理部門、審計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合規風險管理，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了系統化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通過持續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經營理念，準確把握經濟發展新常態下的風險防控特徵，堅守風險底線，有效提升合規管理效能；圍繞市場熱點、監管重點和工作要點，強化合規風險提示工作；以制度梳理為抓手，持續、全面、動態評估並優化、改進制度規範，完善內外部制度庫建設，為公司經營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分類、分層次的合規教育與培訓體系，包括以統一文化理念和基本規範為主的新入行員工培訓、以強化制度執行和規範操作為主的操作性崗位業務培訓，以強化風險意識和合規經營意識為主的管理性崗位業務培訓等；啟動操作風險、內控與合規「三合一」管理整合項目建設，旨在建立與本公司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風險、內控與合規一體化管理體系，並基於系統平台全面提升合規管理質效；持續提升法律合規風險管控能力，加大對日常經營活動的法律支持力度，積極跟踪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變化和司法判例動態，將法律服務嵌入業務產品研發全過程，全方位地支持和推動本公司業務創新和健康穩健發展。

11.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反洗錢工作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與反洗錢監管要求和全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切實防範和控制洗錢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反洗錢社會責任和法律義務，遵循「依法合規、風險為本、全員參與、專業高效、保守秘密」的原則，紮實推進各項反洗錢工作：完善反洗錢組織架構，明確各層級反洗錢職責分工；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創建集中監測模式；優化反洗錢業務系統功能，搭建可疑交易自主監測模型；加強可疑交易監測分析，按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認真開展風險排查，並做好風險控制；紮實開展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強化高風險業務和高風險客戶的管理；深入推進客戶基本信息專項治理，強化反洗錢宣傳教育工作，組織實施反洗錢內部審計，反洗錢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七) 業務綜述

1. 公司銀行板塊

(1) 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公司業務方面，以打造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為重點，著力於產品與金融服務模式創新及業務轉型發展，積極服務國家重點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為企業去槓桿、降成本，通過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社會、企業和銀行多贏。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業務實現逆勢發展，取得較快增長，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數55,460戶，較上年末增加10,721戶，增長23.96%；公司貸款餘額3,532.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07.15億元，增長45.66%。

本公司積極應對形勢變化，抓住經濟向「新常態」轉變的契機，貫徹國家支持新興產業發展和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戰略，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取得新突破。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信息產業、新能源產業、健康產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五個新興產業分別成立專業經營管理與授信評審團隊，積極挖掘新興行業和智能製造領域業務機會，探索專業化、系統化、針對性金融服務模式。報告期末，本公司對五個新行業融資餘額已超1,20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逾100%，對智能製造融資餘額已近18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近200%。

(2)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國際業務通過加快產品創新，提升服務手段，實現了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完成國際結算量444.39億美元，同比增長55.57%；實現中間業務收入3.32億元，同比增長72.59%。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12月統計數據，本公司涉外收付匯量318.66億美元，同比增長47.94%，增速位居全國性股份制銀行首位，並榮獲外匯管理考核「A類」評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輕資產」融資業務投放。充分發揮貿易融資低風險、低資本佔用等特性，重點推廣進口信用證、福費廷、出口信保融資等低資本耗用業務。尤其是「湧金出口池+信保融資」業務模式，在做大基礎客群的同時，實現資本零耗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表內外各項貿易融資餘額99.41億美元（本外幣折美元），較普通信貸業務節約風險加權資產458.12億元。

大力發展代客外匯資金交易業務。順應市場形勢，加快產品創新，推出「交易+結算」聯動、「交易+融資」聯動、「交易+存款」聯動等代客外匯交易產品組合，幫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規避外匯市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代客外匯交易量191.61億美元，同比增長144.71%。其中，即期交易110.62億美元，衍生交易80.99億美元。

加快推進國際業務互聯網化。積極踐行「互聯網+」的經營理念，大力推進外匯業務在線服務功能，企業網銀推出在線單證、結售匯、在線劃轉申請、批量外匯匯款等功能；個人網銀推出結售匯、外幣跨境匯款、外幣轉定期等功能。

(3) 池化融資平台

本公司緊密圍繞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兩大核心需求，創新「池化」和「線上化」融資業務模式，在「三池」（湧金票據池、湧金資產池、湧金出口池）的基礎上，推出在線供應鏈金融「1+N」解決方案和至臻貸，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企業流動性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幫助企業盤活應收票據、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實現線上操作、自助融資、按需提款、隨借隨還，從而減少企業資金備付和貸款總額，降低企業融資槓桿，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融資成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池（票據池）簽約客戶9,452戶，較上年末增長144.68%，累計入池資產達4,676.9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8.78%，池內資產餘額達1,544.4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0.53%；出口池簽約客戶數1,282戶，累計入池應收賬款筆數2.51萬筆，累計入池金額31.37億美元，累計發放出口應收賬款融資11.49億美元；至臻貸業務正式推出三個月來，簽約客戶351戶，融資餘額109.39億元。

2. 同業金融板塊

(1) 業務綜述

本公司同業金融板塊以專業「交易服務銀行」為發展方向，靈活高效應對市場和監管變化，強化專業服務能力和協同經營機制建設，積極參與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不斷豐富資產負債來源，增強逆勢發展動力和發展自信，相關業務實現合規、持續、快速發展，作為公司拓展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主要利器 and 主要盈利來源的作用進一步凸顯，特色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同業金融板塊內的金融市場業務、資本市場業務、金融同業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託管業務的收入與利潤均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積極打造集自營投融資、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為一體的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綜合交易平台，強化跨境、跨市場、跨資產類別的業務創新與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續的金融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資格；成為首批14家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和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之一；進一步豐富了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產品線，推出了分別面向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的黃金租賃業務和個人實物黃金代理業務。

本公司金融市場交易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本幣和外匯市場交易量分別較上年增長1.2倍和1.6倍，全市場排名第25位、27位，均較上年提升8個位次；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43家境外機構建立了外幣債券交易對手合作關係，獲得《The Asset》雜誌評選的2016年度亞洲最佳G3債券投資機構等榮譽；開展境外債券期權、利率掉期、掉期期權等交易，在對沖自營交易市場風險的同時為客戶提供避險服務。

本公司積極打造高效協同的金融市場代客交易體系，既符合國際領先銀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發展趨勢，也是踐行「全資產經營戰略」、為實體經濟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內在要求。本公司利用牌照優勢、人才優勢和技術優勢，建立了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的代客交易產品線，為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和金融同業客戶提供交易接入、財富保值增值、利率匯率避險和市場諮詢等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代客外匯衍生品交易和代客貴金屬交易業務均較上年呈現明顯增長。

(3) 資本市場業務

本公司率同業之先，積極探索商業銀行與多層次資本市場聯動發展，通過組織架構、產品服務、體制機制的創新，為客戶提供多維度、全流程的融資、融智、融知服務，積極打造貼近企業的全價值服務銀行。報告期內，公司重點推動傳統產業的整合、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的孵化培育，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高效、創新、穩健、規範的綜合優勢，在市場上獲得了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本公司以高效率、高附加值、差異化的服務為著力點構建特色競爭力，目前豐富的資本市場產品線已覆蓋從企業發展初期及上市前的投融資需求，到上市後的再融資需求，再到服務企業產業整合、轉型升級的併購重組需求，多層次、全鏈條幫助企業優化融資結構，初步具備為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持續堅持「脫虛向實」、「去中介化」，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主動參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產業引導基金，服務創業創新。通過與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合作成立股權併購基金，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積極參與PPP項目建設，加大配套融資支持，積極對接地方政府債務方式轉型。報告期末，公司服務超過300家上市公司，各類龍頭企業、新經濟主體、地方政府產業基金等重點客戶群體不斷壯大。

(4) 金融同業業務

本公司金融同業業務秉承「大同業」經營理念，主動順應市場和政策變化，不斷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合理把握發展節奏，推動創新業務拓展和同業資產結構優化，實現效益增速高於資產規模增速。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票據轉貼現交易量6.39萬億元，同比增長275.64%，獲上海票據交易所發起股東資格並成為首批上線試點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金融同業業務堅持「脫虛向實」，服務實體經濟，主動對接基礎客戶。報告期內，通過多樣化的同業資產工具為基礎客戶提供了較好的資金支持和綜合服務方案，逐漸完成資產配置向實體基礎客戶的轉向。

本公司積極拓展各類金融同業客戶渠道，加強同業間的信息共享，推動與非銀金融機構的深度合作。報告期內，本公司和主要商業銀行的雙向授信額度均較上年有大幅增長，有力支持了各條線業務的發展。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以打造跨市場多工具組合運用、專業效率領先、一站式滿足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平台為目標，實施「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領先」的策略，積極創新高契合度的投融資模式，主動對接「三去一降一補」需求，圍繞「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重大戰略，以及「雙創」、綠色金融、高新科技等重點領域。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資管業務吸收社會零散資金，集中對接服務實體經濟2,326.16億元，較上年增長36.06%。

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餘額4,292.06億元，較期初增長100.48%，其中開放式理財產品餘額4,198.29億元，佔比97.82%，封閉式理財產品餘額93.77億元，佔比2.18%；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4,291.06億元，佔比99.98%，保本理財產品餘額1億元，佔比0.02%。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理財產品5,678.22億元，同比增長64.05%；累計為客戶實現投資收益93.30億元，同比增長292.68%；實現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54.17億元，比上年增加32.85億元。引入互聯網因子，創新推出湧金錢包2號不定期開放型產品和湧金財富通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更好的財富增值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個人理財有效客戶11.47萬戶，增幅96.08%。

報告期內，本公司當選中國銀行業協會理財專業委員會常委會副主任單位，榮獲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收益獎」和「最佳風控獎」。

(6)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緊緊圍繞基礎客戶，創新運用投行產品體系，為客戶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打造直接債務融資服務銀行，不斷擴大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創新完善貼近市場需求的投行產品和業務模式，成功運用銀行間市場各類成熟產品和創新產品，並加強投資者隊伍建設，著力通過投資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直接融資服務，不斷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持續服務實體經濟。通過獨家主承銷、聯席主承銷、財務顧問等多種承銷方式，面向銀行間市場，全年承銷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各類債券共913.82億元，同比增長36.95%。本公司投行業務獲《證券時報》「2016中國區最佳銀行（行業）投行」和「2016中國區最佳債券承銷銀行」獎。

(7)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持續快速增長，託管費收入持續攀升，託管客戶數實現翻番。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託管資產餘額突破1萬億元大關至14,235.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60.93%；累計實現託管費收入1.92億元，同比增長99.14%。2016年度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增幅位居行業第一，同時，銀行理財產品託管規模、信託計劃保管規模和保險資金託管規模三個單項指標增幅均位居行業第一（來源於中國銀行業協會託管專業委員會統計）。

本公司不斷豐富託管產品類型，建立了涵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公司客戶資產管理產品、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股權投資基金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產品等的託管產品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還上線了資產託管業務項目管理系統和電子化智能支付系統，資產託管業務流程和管理手段進一步完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大零售板塊：小企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打造小微企業貼心服務銀行、小微金融標桿為目標，加大創新力度，提高金融服務覆蓋廣度，小微企業業務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國標小微貸款餘額1,436.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2.15億元，增速33.72%，小微貸款在各項貸款中佔比超30%，位居全國性股份制銀行首位，完成銀監會「三個不低於」考核目標。

與此同時，小微業務良性發展，商業可持續性增強。小微業務的效益性顯現，收息率比其他貸款高出2個百分點；人均管戶超1.2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相對優良，不良率1.29%，關注率1.26%，低於同業平均水平。綜合營銷進展明顯，交叉銷售產品數4.05個，較年初增加0.94個。

完善客戶梯隊層次，全年拓展小微企業新客戶超2萬戶，累計服務客戶數達13.21萬戶。建立小微企業客戶成長培養機制，推出「成長貸」系列產品，構建起覆蓋小微企業初創、成長、壯大等各階段的金融服務體系，進一步提高持續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成長貸」系列產品餘額7.57億元。加大結算類等非授信產品開發力度，研發了「賬戶通」、「單人版網銀」、「小微結算卡」等產品。

多管齊下開拓新行業，助力小微企業客群轉型升級。推廣「雙創」、「電商」系列貸款產品，運用「菁英貸」等產品對接高層次人才，為「國千、省千或市千」人才提供了創業資金。首家「人才銀行」試點支行正式掛牌，為高端人才創業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雙創」、「電商」客群貸款餘額分別為157.37億元、62.59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加144.91億元、52.10億元，新興行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288.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4.47億元。

探索金融科技運用，為小微企業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務。深化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助貸」業務，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擴大獲客來源。在業內率先推出全線上操作的「點易貸」業務，1小時可完成審批，全天候24小時在線申請、審批、放款，實現線上化、數據化、自動化。

4. 大零售板塊：個人業務

本公司個人業務圍繞打造「個人財富管家銀行」的發展方向，突出「互聯網+」創新，不斷強化個人銀行業務體系建設，相繼發力個人貸款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業務經營保持快速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金融資產總額1,471.8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5.14%；個人有效客戶數210.58萬戶，較上年末增長91.38%，獲評《金融時報》與社科院授予的「2016年度最佳零售業務創新銀行」。

(1) 個人存款、貸款業務

本公司持續創新存款產品，積極開發優利加、活利加等個人存款創新產品，積極推廣個人大額存款，強化公私聯動、批量拓客等存款營銷組織工作；逐步發力個人住房貸款和消費貸款，穩健執行差別化房貸政策，創新推出浙抵貸、浙信貸等消費貸款產品，實現個人存款、貸款業務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存款餘額335.4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4.74%；個人消費貸款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29.7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55%，貸款質量繼續保持優良。

(2) 財富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發展的綜合化金融需求，不斷提升財富管理能力，不斷豐富包括永樂理財、特色存款、增金寶、代理投資理財產品在內的財富管理產品體系；創新推出了以「財市場」和「增金財富池」為核心的流動性綜合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個人理財產品累計銷售量1,415.09億元，同比增長81.43%。增金寶餘額122.28億元，獲評《亞洲銀行家》「2016年度最佳存款類產品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私人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推進私人銀行業務體系建設，重點研發和推出風險可控、收益較高、期限多樣的私人銀行專屬投資理財產品；搭建了「機場高鐵7×24小時免費專車出行」服務和「Z20」高端系列活動等增值服務體系。2016年11月本公司正式對外宣佈進軍私人銀行業務，私人銀行客戶金融資產及私行級客戶數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

(4) 信用卡業務

本公司信用卡業務以用戶為中心，圍繞客戶需求和痛點，陸續推出了汽車卡、公務卡、ETC卡、私人訂制信用卡等在內的系列新產品，成功發行Visa卡，形成覆蓋境內外的產品服務體系；開展了「春暖花開」、「浙卡惠生活、惠美食、惠觀影、惠出行、惠樂購」等系列主題促銷活動，豐富了白金卡私人醫生等專項權益；構建了微信、移動展業、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手機APP、二維碼推薦、客服外呼營銷等線上線下互動式渠道體系，全面提升客戶用卡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110.3萬張，報告期內新增89.78萬張；實現消費額98.75億元，透支餘額20.91億元，不良率0.98%。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2016年銀行卡業務創新獎」、中國銀聯「2016年銀聯卡推廣貢獻獎」等榮譽。

5. 網絡金融與電子銀行

(1)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抓住國家推行「互聯網+」戰略所帶來的重大機遇，定位服務和營銷互聯網生態下的企業及個人客戶，從客戶痛點、應用場景入手，在多個領域取得喜人成果：移動雲支付等創新產品全面應用，並落地開花；消費金融平台、金融物聯平台等重大項目如期推進，陸續落地；網絡金融業務與多個行業實現跨界合作，融合發展等。

一是創新產品全面突破。報告期內，本公司陸續推出移動雲支付業務、繳保通業務、直融通業務、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繳費通業務等多項創新業務，廣受客戶好評。

二是存管通業務多重迸發。報告期內，本公司存管通業務已與十餘家大宗商品交易市場達成合作意向，並已成功上線7家，累計交易已達6萬筆，累計交易金額超百億元。

三是收付通業務成基礎平台。報告期內，本公司收付通系統已成為本公司存管通系統等網絡金融產品的基礎收付通道，並已為本公司信用卡還款等業務提供了收付服務；同時，本公司還為外部電商平台、公共事業繳費、智能校園等行業，提供了委託收款和付款業務。

四是消費金融業務花開落地。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房地產中介行業的場景需求，創新推出了消費金融平台，實現了網絡金融業務從傳統的收付結算向資產業務的突破。

五是跨界合作深度開展。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證券業、金融市場、消費金融、公共事業繳費等多個領域均有代表性項目順利應用並上線。

(2) 電子銀行

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由網上銀行、直銷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和自助銀行等組成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95.91%，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榮獲中國電子銀行金牌獎「2016年移動創新應用獎」。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網上銀行，啟用全新界面風格，交互友好性大大提升；新增財市場、增金財富池、增金貝等特色功能，產品種類覆蓋更多客戶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39.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70.27%，企業網上銀行用戶數量6.33萬戶，全年通過企業網上銀行完成各類業務交易1,481.66萬筆，交易金額45,161.19億元。

網上銀行渠道是本公司客戶最重要自助渠道之一，持續保持穩定發展及客戶群增長，客戶交易活躍度不斷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直銷銀行已覆蓋本公司官網直銷銀行、手機端增金寶App以及微信銀行等，成為投資理財類產品銷售主渠道之一，線上個人理財產品轉讓服務功能獲得了用戶廣泛認可。此外在完善用戶身份信息方面還採用了身份證照片上傳人工審核功能等，獲評中國電子銀行金榜「最佳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數84.9萬戶。

電話銀行(95527)

電話銀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突破傳統客戶服務的思維模式，搭建集電話、在線、QQ企業電話、短信、微信、傳真及郵件等多渠道的運營平台。服務內容涉及全行金融業務，服務形式包括自助語音服務、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微信及郵件等。利用服務觸點和自然交互獲取客戶，通過交叉營銷或二次營銷深挖客戶需求，有效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共受理客戶來電339.15萬通，其中轉人工量為201.42萬通，客戶滿意度為99.61%。投訴事件解決率為100%。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第四屆優秀客戶服務評選活動中榮獲「優秀服務獎」和「優秀創新獎」。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手機銀行打造成為移動金融服務的主平台。通過深度融合移動互聯網技術，推出新版手機銀行，極大提升了客戶體驗，有效地契合了客戶對移動金融服務的需求，獲評新浪財經「2016創新手機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手機銀行客戶數44.16萬戶。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銀行用戶數約為96.6萬戶，微信銀行推送信息閱讀量超過760萬次。官方微信公眾號獲評中國金融營銷金栗子獎「2016金融業社會化營銷最佳平台」。

自助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自助銀行渠道建設，為客戶提供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等多種7×24小時自助式金融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存款、取款、轉賬、查詢餘額、修改密碼等金融服務需求，其中部分ATM已實現非接取現功能。報告期內，本公司ATM交易筆數270萬筆，交易金額49.50億元。

(八) 展望

展望2017年，世界經濟仍將處於緩慢復甦階段，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逆全球化思潮上揚，未來不確定性加大。國內經濟總體形勢呈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態勢，但下行壓力依然存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深化，新舊動能轉換加快，經濟結構繼續優化，重大結構性失衡將得到有效改善。

對於商業銀行而言，更加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給銀行經營管理帶來更為嚴峻的考驗。一方面，美元進入加息通道，我國貨幣政策取向穩健偏中性，流動性寬鬆的空間逐步減小，這對當前存在一定泡沫、槓桿的領域帶來更大壓力，將對商業銀行資產質量形成更大威脅，商業銀行防控風險面臨更大挑戰。另一方面，受央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影響，加之實體經濟去產能、去槓桿等，銀行資產負債表擴張將受到抑制，整體穩中趨緩；國內銀行業監管政策趨緊，監管全覆蓋、跨市場、規範化和境內外趨同化的導向日趨明朗，短期內可能對銀行部分業務發展形成影響。

但與此同時，國內外形勢也將為銀行業創新發展帶來較大機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推動傳統動能逐漸煥發新生機，新動能發展步伐加快，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積蓄發展新動能，為銀行業提供更大更新的市場空間；財稅、戶籍制度和土地改革等將加快推進中國向消費驅動型經濟轉型，消費升級帶動的產業業態將呈現快速發展態勢，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成為金融改革新的發力點；金融改革將得到實質性推進，綜合化、投貸聯動、資產證券化等都將為銀行轉型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以「兩最」總目標為指引，深入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牢固樹立改革、創新、合作的發展理念，突優勢、強創新、嚴管理，堅定不移地推進轉型發展，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為客戶創造價值能力，加快培育和打造特色競爭力。具體而言，要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深入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進一步鞏固和發揮優勢，持續塑造特色競爭力。明確對公業務的戰略導向，重構客戶戰略、行業戰略、區域戰略、營銷體系等宏觀管理體系。進一步發揮小企業業務的盈利性和戰略性，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用新思維、新方法推動零售業務的快速發展，構建新零售體系。

聚焦基礎客戶群建設，不斷優化客戶結構、業務結構。深化流動性服務銀行和全價值服務銀行建設，以行業龍頭、上市和擬上市的民營企業作為戰略性客戶，持續打造好和發揮好流動性服務和資本市場業務的競爭優勢，做好成長型的民營企業跟蹤服務和培育，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成長。

以客戶為中心，找准客戶痛點，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進一步加強創新體系建設，提升分佈式創新活力，形成靈活多變的創新能力。根據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加大資源整合，加快現有拳頭產品的升級、疊代，提升市場影響力，持續開發新產品和新模式，不斷滿足客戶新需求。堅持立足金融本質，積極創新應用金融科技，加快推進數字化建設。

強化經營導向的全資產負債管理。樹立資產負債管理全局觀，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和財務管理的整體規劃。強化資產負債管理靈活性，根據市場變化靈活有序調整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進一步強化考核導向作用，提高資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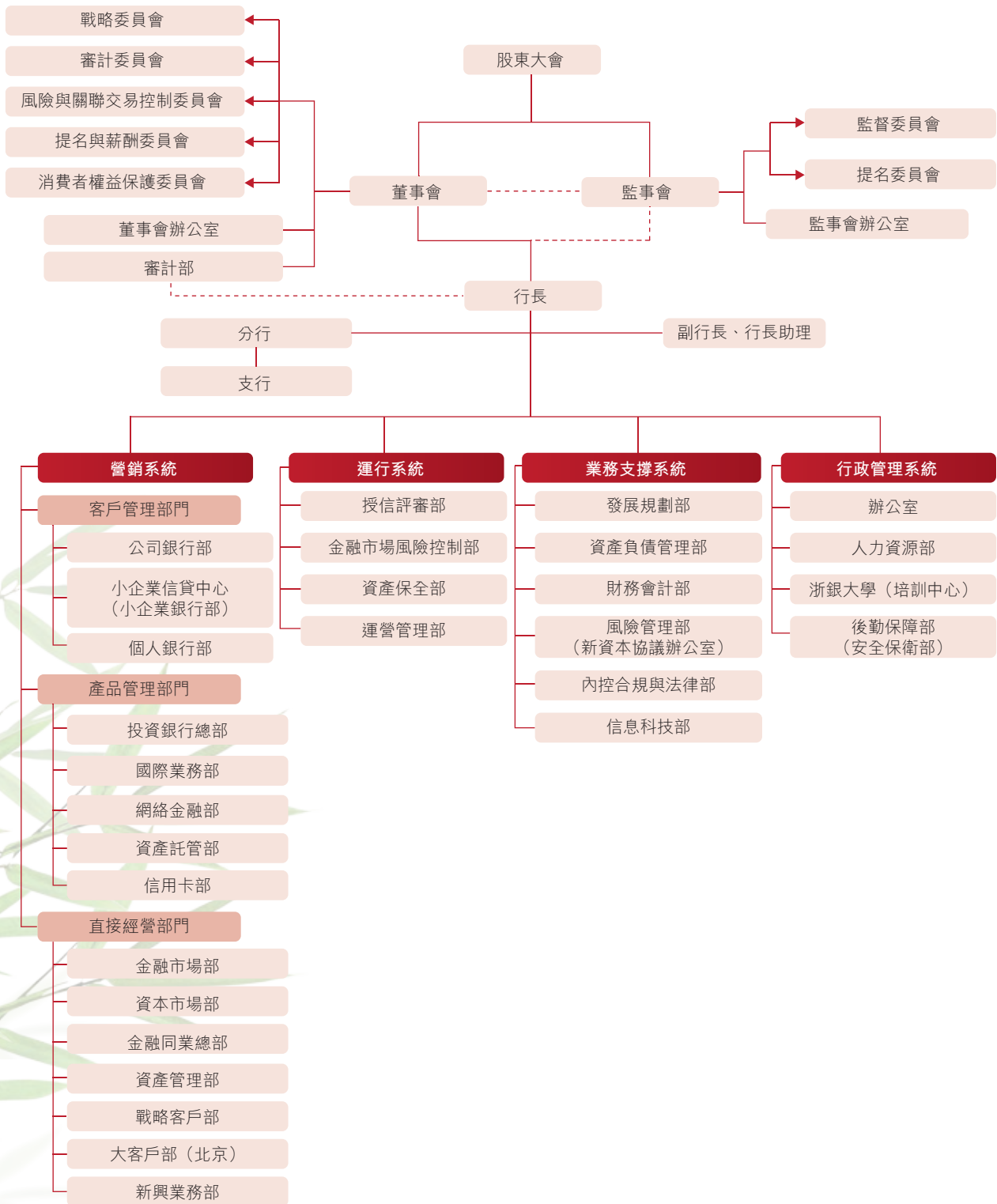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善獨立與制衡兼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理念和能力。持續完善適應新業務發展要求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堅持授權制約、流程制約、部門制約和全流程管理，發揮三道防線在風險管控上的作用。高度關注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強化合規經營，促進業務規範發展。

推進文化融合，強化管理，為快速發展提供堅強保證。加強企業文化建設，關愛員工成長，打造一支有凝聚力和戰鬥力的員工隊伍。把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問題為導向，通過解決問題提升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體系，強化制度管人管事。

公司治理

(一) 組織架構圖



(二) 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是一家以民營資本為投資主體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始終致力於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構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相互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各公司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

2016年是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第一個年度，董事會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規為底線，以借鑑優秀公司最佳實踐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為基礎，以發揮董事會決策作用為核心，努力構建職責邊界清晰、制衡協作有序、決策民主科學、運行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的新成員，本公司持續關注上市地公司治理合規要求，參照成熟上市同業先進經驗，全面系統梳理公司治理體系，及時對相關事項進行合理調整，包括全面啟用一整套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原則和要求的公司章程、「三會一層」議事規則等內部制度，有效符合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優化完善「三會一層」溝通交流機制，構建和諧順暢的層級交互體系；充實調整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構成，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有效落地；制定發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提出一整套有關公司治理事項的政策框架；按期委託保險經紀公司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效防範相關人員履職風險；建立起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機制，以獲取更為全面客觀的判斷和意見。全體董事、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情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的各項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就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6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監事會會議8次；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17日召開了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股東大會通函。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相關決議公告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和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即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和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和鄭金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持續關注我行經營情況，積極參與董事會各項事務，就重大事項發表專業、審慎意見建議，從各自專業角度為董事會發展作出貢獻。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持續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同時初步搭建股東權益保障體系，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的，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本公司也將不時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其他特定需要，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構成。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主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公司現有的17名董事中，女性成員5名；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1名，其中博士學歷2名，其中還包括一名長期駐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4.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發展規劃》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招股書及相關文件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球發售安排的議案》
- 《關於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案》
- 《浙商銀行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2015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浙商銀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浙商銀行2016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 《浙商銀行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浙商銀行201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董事201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關於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新資本協議實施規劃報告〉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新資本協議實施管理辦法（2016年版）〉的議案》
- 《關於設立浙商銀行總行營業中心的議案》
- 《關於設立浙銀大學的議案》

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16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風險與關聯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沈仁康	6/6	3/3	—	—	—	2/2
劉曉春	6/6	3/3	—	—	—	2/2
張魯芸	5/6	—	—	—	—	2/2
徐仁艷	5/6	—	—	—	—	2/2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6/6	3/3	—	—	—	2/2
汪一兵	6/6	—	—	—	—	2/2
沈小軍	6/6	—	3/3	—	—	2/2
高勤紅	5/6	—	—	7/9	—	2/2
胡天高	5/6	—	2/3	—	—	2/2
樓婷	4/6	3/3	—	—	—	1/2
朱瑋明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6/6	—	3/3	—	3/3	2/2
童本立	5/6	—	3/3	8/9	3/3	2/2
袁放	4/6	—	2/3	9/9	—	2/2
戴德明	5/6	2/3	—	—	—	1/2
廖柏偉	5/6	3/3	—	—	—	1/2
鄭金都	5/6	—	—	—	3/3	2/2
離任董事						
韋東良	3/3	—	—	—	—	1/1
鄭新立	0/1	1/1	—	—	—	—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2016年10月17日召開了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為1次股東大會計數。
- (4)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案》，在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5) 董事長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6.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織了對南京分行、重慶分行、成都分行、武漢分行、麗水分行、溫州分行等分支機構的多次調研考察，聽取一線基層在經營管理、戰略執行和風險管理等情況的匯報，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並及時將分支機構的有關意見建議反饋傳導至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成為上市公司後，董事會更進一步強化該項工作，在增加培訓頻率的同時，更注重提高培訓的水平層次，有助於全面提升全體董事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先後參與關於「全球長期停滯與我國宏觀金融形勢」、關於「經濟新常態與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主題講座以及保險經紀公司關於董事履職風險及責任保險等培訓，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增強重大政策解讀能力，夯實董事會的智力資本。

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	✓
劉曉春	✓	✓	✓
張魯芸	✓	✓	✓
徐仁艷	✓	✓	✓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汪一兵	✓	✓	✓
沈小軍	✓	✓	✓
高勤紅	✓	✓	✓
胡天高	✓	✓	✓
樓婷	✓	✓	✓
朱瑋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	✓	✓
童本立	✓	✓	✓
袁放	✓	✓	✓
戴德明	✓	✓	✓
廖柏偉	✓	✓	✓
鄭金都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

8.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9.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公司治理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曉春先生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明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樓婷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主要審議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業務經營計劃、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6-2020年發展規劃等議案或報告。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小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了2015年度報告、2015年審計工作報告、聘請2016年度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中期報告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批准了外聘審計師2016年度的審計費用；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本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高勤紅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批准本公司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201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風險偏好管理方案、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的報告、關聯方情況報告操作規程等議案或報告。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本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檢討過一次，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案》，在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為精簡機構，提高效率，委員會的組成人員與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人員一致，履行董事會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相關職責。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13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股東代表監事均來自大型企業，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和金融專業知識；4名職工代表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5名外部監事分別具有金融、經濟、會計、稅務、國際貿易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幾種方式履職：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本公司各類文件材料和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專項審計或審核評價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會議2次，審議涉及發展規劃、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公司治理、年度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等各類議案共17個，聽取各類匯報9項，研究討論工作安排5項。

公司治理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列席了部份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次，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3. 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調研活動7次，組織赴廣州分行、杭州分行、成都分行、溫州分行、台州分行、衢州分行、麗水分行等分行調研，深入了解分支機構落實總行發展戰略情況、經營管理特別是風險管理情況、工作建議等。通過調研，監事會客觀分析了不同分行在不同經濟環境下的經營管理狀況，對戰略轉型的落地實施、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注重團隊建設等方面提出了相應建議，以適當形式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參考，調研成果得到充分運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參加培訓5次，就我國宏觀金融形勢、經濟形勢與金融改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當前中國經濟金融形勢、銀行業風險管理和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監管政策、監事責任保險保障等方面內容進行了培訓。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由5名監事和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成員：袁小強先生（主任委員）、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張汝龍先生、王軍先生。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

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2015年審計工作、2016年中期報告、監事會外部審計工作制度等進行了審議，聽取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情況的匯報等。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場會議3次，監督對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志華先生（主任委員）、董舟峰先生、葛立新先生、黃祖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對程惠芳女士和何旭東先生監事任職資格、2015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外部監事工作制度、2016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的工作安排等進行了審議。

公司治理

(八) 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九) 董事長和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沈仁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劉曉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行使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責。

(十) 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黃日東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劉龍先生。

在報告期內，劉龍先生及黃日東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公司治理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十四)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動市值與內在價值的統一，以實現投資者利益最大化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宗旨，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理念，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好互動，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與認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赴港上市為契機，加大市場溝通和推介力度，赴美國、新加坡、香港、北京及上海等地開展多輪管理層路演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深入交流，及時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有效擴大了投資者的覆蓋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及實踐經驗，制定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採用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水平。本公司通過反向路演、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郵箱等方式接待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項，及時解答和反饋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有效促進了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

本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網頁管理，及時更新網頁內容，做好投資者信息採集工作，及時跟踪分析師報告，做好媒體輿論的動態監測，積極了解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旨在獲得更多投資者的關注和認可。

(十五)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本公司一貫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定。在全面深入學習各項監管規定的基礎上，從體系架構和制度層面不斷梳理及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務的操作細則。

本公司禁止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信息披露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進行各項信息披露，共發佈各類公告69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決議案。為更好地提高H股上市後公司治理水平，根據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的有關要求和加強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的需要，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通函。此次修改已於2016年10月1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覆。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決議案。為明確了優先股股東的有關權利和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優先股的轉股和贖回、優先股的利潤分配、剩餘財產的分配等事宜，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了適當修改。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此次修改已於2017年1月2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覆，並自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自上市日期（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控體系。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更多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優化內部控制職責，修訂了總、分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工作職責，進一步明確內控管理職責；持續開展控制活動，強化風險識別與評估，繼續做好非現場監測系統及內控違規問題管理系統應用，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性；加強重要業務檢查，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健全信息系統控制，增強信息安全保障和應急處理能力；優化績效考評體系，調整薪酬管理方案，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激勵保障機制；開展員工教育與培訓，強化員工行為動態管理，組織實施關鍵崗位履職監督，有效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及內控合規理念；完善業務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和審計部門的內部控制監督職責，構建了覆蓋各級機構、各類產品、各項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董事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有效性，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控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本公司資產的安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實質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偏離控制目標。

(十九)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董事會報告－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十)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制，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人員配備符合監管要求、團隊穩定，審計人員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建立了以《浙商銀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浙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等組成的制度體系，以及現場和非現場相結合的檢查模式。

本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全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獨立的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並跟踪驗證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推動審計發現問題得到有效整改。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工作以分行行長經濟責任審計、經營單位內部控制評價審計、重要業務領域的專項審計為主要方式，結合審計問責、突擊審計等多形式工作手段，以風險為導向，突出審計重點、創新審計方式、充分發揮審計監督職能，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促進全行各項業務健康穩健發展。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變動數量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內資股	14,509,696,778	100.00	-345,000,000	14,164,696,778	78.87
H股	-	-	+3,795,000,000	3,795,000,000	21.13
股份總數	14,509,696,778	100.00	+3,450,000,000	17,959,696,778	100.00

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次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795,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3,45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45,000,000股銷售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17,959,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
2.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總數為27戶，H股股東總數為147戶。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股份數
			增減變動	期末持股數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3,794,713,900	3,794,713,900	21.13	H股	未知
	其中：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000,000,000	1,000,000,000	5.57	H股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國有法人	-241,110,781	2,655,443,774	14.79	內資股	-
3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346,936,645	7.50	內資股	310,000,000
4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242,724,913	6.92	內資股	143,169,642
5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²⁾	國有法人	-76,377,827	841,177,752	4.68	內資股	-
6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境內非國有法人	-	803,226,036	4.47	內資股	-
7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³⁾	境內非國有法人	-	543,710,609	3.03	內資股	-
8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518,453,371	2.89	內資股	518,453,371
9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518,453,371	2.89	內資股	436,630,000
1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508,069,283	2.83	內資股	-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減少均由於本公司發行H股過程中國有股減持所致。
- (3)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東中，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32%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2,655,443,774	14.79	18.75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655,443,774	14.79	18.75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魯偉鼎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深圳祥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蔣金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54,655,630	5.32	6.74
樓忠福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54,655,630	5.32	6.74
陳夏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880,546,358	4.90	6.22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841,177,752	4.68	5.94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803,226,036	4.47	5.67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 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60,810,192	4.24	5.37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60,810,192	4.24	5.3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48,069,283	4.17	5.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48,069,283	4.17	5.28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佔總股本 概約	類別股份 概約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0	5.57	26.35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7,934,000	2.77	13.12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7,934,000	2.77	13.12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7,934,000	2.77	13.12
紹興領雁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上海潤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劉耀中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嘉興信業領信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深圳前海光大熙康產業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49,999,000	1.39	6.59
諸暨通瑞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8,202,000	1.16	5.49
諸暨裕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8,202,000	1.16	5.49
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Bao D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姚建輝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佔總股本 概約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外貿信託.五行百川13號單一資金 信託(SCBCN-Foreign Economy and Trade Trust Co., Ltd- Fotic Wuxingbaichuan No. 13 Unitrust)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長安資產－譽和百川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外貿信託.譽和景明集合信託計劃 (第X2期信託單元)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沈國軍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000,000	1.09	5.14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000,000	1.09	5.1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000,000	1.09	5.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79%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120億元人民幣，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

(五)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股份代號2016。本次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795,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3,45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345,000,000股銷售股份），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 債券發行情況

2013年9月1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2]7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2]7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45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6年2月2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6]102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2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2016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 優先股

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5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公告。有關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方案、授權等事宜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已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告有關境外發行優先股的實質性進展事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期初 持股數(股)	期末 持股數(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 萬元)
				本公司時間	任期			
沈仁康	男	1963.01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07	2015.02 - 至今	0	0	89.59
劉曉春	男	1959.0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14.07	2015.02 - 至今	0	0	524.48
王明德	男	1942.1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 - 至今	0	0	-
張魯芸	女	1961.12	執行董事	2015.01	2015.02 - 至今	0	0	75.82
徐仁艷	男	1965.08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481.72
汪一兵	女	1966.04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
沈小軍	女	1959.07	非執行董事	2009.03	2015.02 - 至今	0	0	-
高勤紅	女	1963.07	非執行董事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
胡天高	男	1965.09	非執行董事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
樓婷	女	1976.10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
朱璋明	男	1969.03	非執行董事	2016.10	2016.12 - 至今	0	0	-
金雪軍	男	1958.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童本立	男	195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袁放	男	195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戴德明	男	196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廖柏偉	男	194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持股數(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 萬元)
				本公司時間	任期	期初	期末	
鄭金都	男	196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	2015.12 – 至今	0	0	30.00
韋東良	男	1974.09	原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2016.08	0	0	-
鄭新立	男	1945.02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2016.04	0	0	10.00
于建強	男	1962.03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67.53
鄭建明 ⁽¹⁾	男	1973.01	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	2013.06	2015.02 – 至今	0	0	-
陶學根	男	1953.10	股東代表監事	2005.06	2015.02 – 至今	0	0	-
周洋	男	1988.10	股東代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
何旭東	男	1977.11	股東代表監事	2016.10	2016.10 – 至今	0	0	-
董舟峰 ⁽¹⁾	男	1957.03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3	2015.02 – 至今	0	0	-
葛立新 ⁽¹⁾	男	1966.10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5.02 – 至今	0	0	-
張汝龍 ⁽¹⁾	男	1966.01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5.02 – 至今	0	0	-
蔣志華	男	1943.08	外部監事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袁小強	男	1963.03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黃祖輝	男	1952.06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王軍	男	1970.04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期初	期末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 萬元)
				本公司時間	任期	持股數(股)	持股數(股)	
程惠芳	女	1953.09	外部監事	2016.06	2016.06 – 至今	0	0	17.50
黃海波	男	1978.02	原股東代表監事	2015.12	2015.12 – 2016.08	0	0	-
葉建清	男	1963.03	副行長	2004.01	2015.02 – 至今	0	0	485.59
張長弓	男	1965.10	副行長	2015.01	2015.02 – 至今	0	0	384.14
徐蔓萱	男	1963.10	副行長	2002.09	2016.01 – 至今	0	0	414.40
吳建偉	男	1971.02	行長助理		2015.02 – 2016.01			
			副行長	2015.03	2016.04 – 至今	0	0	335.17
劉龍	男	1965.09	行長助理		2015.03 – 2016.04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2014.09	2016.04 – 至今	0	0	340.98
姜雨林	男	1968.06	董事會秘書		2015.02 – 2016.04			
			副行長	2016.04	2016.04 – 至今	0	0	96.24
馮劍松	男	1962.09	行長助理	2008.12	2015.02 – 至今	0	0	376.39

註：

(1)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代表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

2016年4月7日，鄭新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辭呈，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9日，韋東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辭呈，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朱瑋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2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監事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程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16年8月19日，黃海波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向本公司監事會提出辭呈，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聘任徐蔓萱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同意聘任吳建偉先生、劉龍先生和姜雨林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同時，解聘陳春祥先生的副行長職務。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均已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在股東或股東關聯企業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期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2年至今
王明德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0年至今
沈小軍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主席	2014年至今
高勤紅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顧問	2014年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1995年至今
樓婷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	2013年至今
朱瑋明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2016年至今
陶學根	李字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04年至今
周洋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4年至今
何旭東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經營部副主任	2013年至今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沈仁康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期間兼任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並同時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委常委；浙江省麗水市委副書記，期間兼任市委政法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劉曉春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本科、高級經濟師。劉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農村金融研究》編輯部副主任、國際業務部信貸科科長、國際業務部信貸部經理、營業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王明德

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大專、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溫州市分行科長、副行長，中國銀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長，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再任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總行IT藍圖辦公室資深專家（總經理級）。現任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魯芸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EMBA、高級經濟師、高教助理研究員。張女士曾任杭州市委辦公廳信息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杭州廣播電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浙江省委組織部正處級機要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仁艷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研究生、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科長、會計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汪一兵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科、高級會計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項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投資一部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沈小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沈女士曾任紹興縣統計局黨組書記、局長，紹興縣經濟貿易局黨組書記、局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紹興縣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高勤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樓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科、中級金融經濟師。樓女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現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朱璋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興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金雪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金先生曾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任教，從事金融學教學與科研工作；現為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浙江省有突出貢獻青年專家。現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童本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高級會計師。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

袁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證券從業資格。袁先生曾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省金融職業學院）副校長、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浙江省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浙江省證券與上市公司研究會會長、溫州民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長期並至今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柏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長期並至今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9年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鄭金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伙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伙人，浙江省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法學會副會長，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于建強

本公司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研究生。于先生曾任共青團浙江省委幹事、宣傳部副部長、統戰部部長、省青聯秘書長、省青聯副主席，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鄭建明

本公司副監事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工代表監事。研究生、經濟師。鄭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正處長級機要秘書。

陶學根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陶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李字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周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周先生曾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融資部經理助理。現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

何旭東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何先生曾任浙能集團煤炭及運輸分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綜合辦公室主任，現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

董舟峰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董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定海縣支行計劃股副股長，中國人民銀行舟山市分行計劃科辦事員、科長、行長助理兼計劃科科長、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分行副行長兼外管局副局長、行長兼外管局局長、黨組成員、黨組書記，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兼寧波支行行長，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葛立新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葛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曾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主管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張汝龍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紹興縣支行、省分行信貸管理處、浙江融達信息諮詢公司、紹興市分行等，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現任本公司授信評審部總經理。

蔣志華

本公司外部監事。大專、高級經濟師。蔣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分行行長、浙江省分行行長、本公司董事。

袁小強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現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浙江省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兼執業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浙江省知識界人士聯誼會副會長。

黃祖輝

本公司外部監事。研究生、教授。黃先生現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擔任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軍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後、研究員。王先生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諮詢研究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長。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講師、副教授，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現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長、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春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劉曉春先生的簡歷。

徐仁艷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徐仁艷先生的簡歷。

葉建清

本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研究生、高級經濟師。葉先生曾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財務科副科長，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主任，浙江銀校實驗銀行總經理，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長，黨委委員、副行長、紀委書記，本公司行長助理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總經理、副行長兼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總經理、副行長。

張長弓

本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博士研究生。張先生曾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事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興業銀行深圳分行綜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興業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興業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東華興銀行重組復業籌備組主要負責人，興業銀行零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裁、私人銀行部總經理，興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興業銀行杭州分行行長。

徐蔓萱

本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本科、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出納處財務基建科副科長、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稽核室副主任，稽核處副處長（正處級），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行長助理。

吳建偉

本公司副行長。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應用開發一科副科長、門市開發科科長、部主任助理，數據運行中心副主任，電子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電子銀行處處長，電子銀行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本公司行長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劉龍

本公司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科、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委副書記，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姜雨林

本公司副行長。本科。姜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分行營業部職員，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會計部會計管理科副科長、零售業務部開發管理科科長、營業部公司業務四處處長兼零售業務處處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行長、天水支行行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兼分行營業部總經理，中信銀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馮劍松

本公司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兼北京分行行長。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馮先生曾任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信貸一部襄理、營業部負責人，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新街口辦事處負責人、副主任，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副行長；招商銀行南京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民生銀行南京分行籌建組負責人，民生銀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民生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民生銀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陝國投工作組組長。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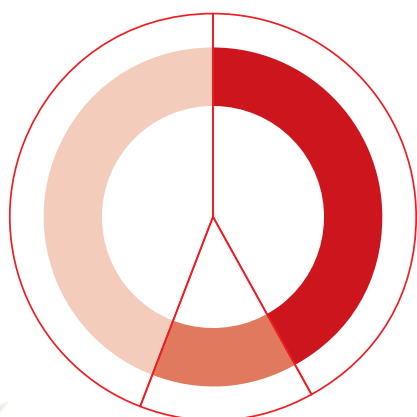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6.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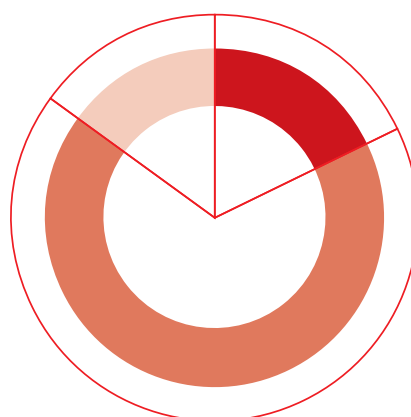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數為11,305人（含勞務派遣人員），比上年末增加2,945人。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4,862人，櫃面人員1,531人，中後台人員4,912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2,028人（其中博士學歷60人），大學本科7,595人，大學專科及以下1,682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13人。

按崗位分佈劃分



■ 櫃面人員
■ 中後台人員
■ 營銷人員

按學歷劃分



■ 研究生及以上
■ 大學本科
■ 大學專科及以下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以全面對標管理為工具，健全「以崗定級、以級定薪」的薪酬管理機制，優化個人績效、組織績效與薪酬的掛鉤機制。以能力和績效為主要驅動因素，建立健全一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保障與激勵並重的，以崗位價值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

7.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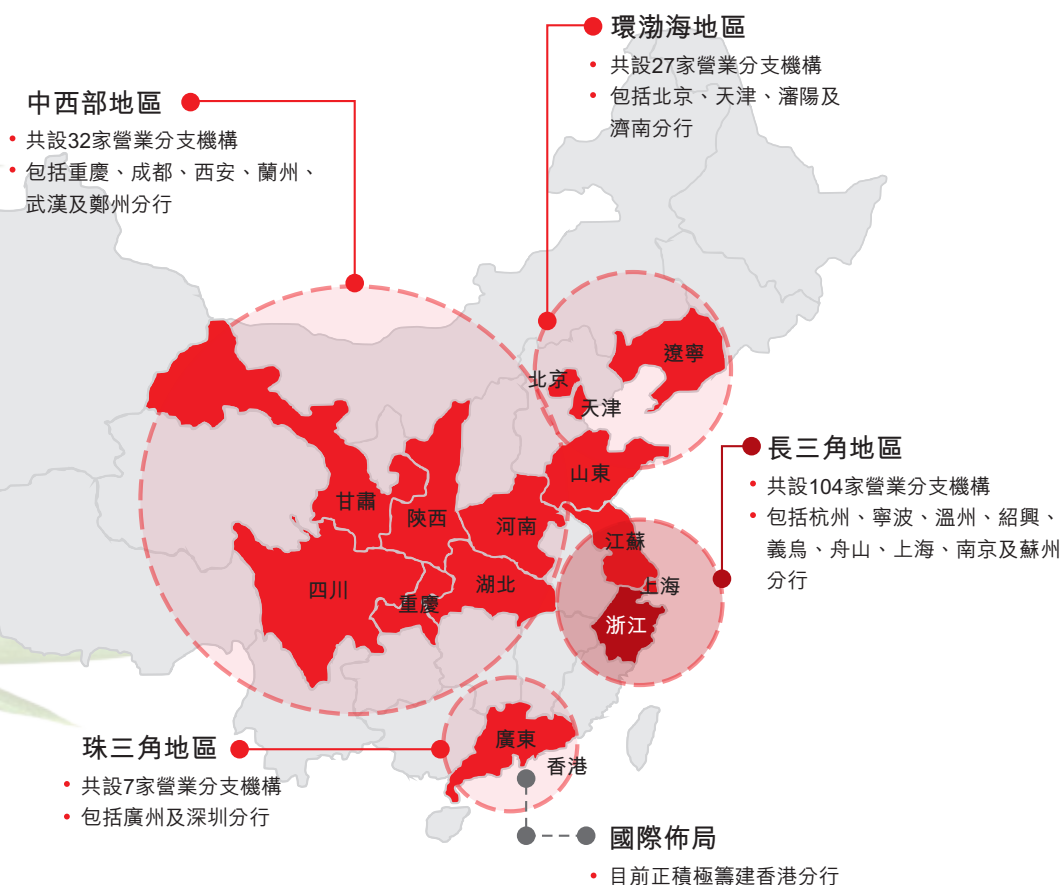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基於能力素質和業績提升，在進行全員培訓的基礎上，突出對核心人才、關鍵人才、專門人才的培養，開展包括領導力培訓、條線業務骨幹及關鍵崗位員工在內的各類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崗位能力素質。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1,544個，培訓員工141,629人次。

8. 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人)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95527	310006	1	1,646	
	小企業信貸中心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0571-87659510	310006	1	41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567號	021-61333333	200041	10	48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9號	025-86823636	210008	14	762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商務中心	0512-62995527	215123	7	352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建國北路736號	0571-87330733	310004	35	1,892	
	寧波分行	寧波市江東區中興路739號	0574-81855678	315040	13	567	
	溫州分行	溫州市新城大道319號中通大廈	0577-88079900	325001	9	449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0575-81166006	312030	8	382	
	義烏分行	浙江省義烏市貝村路955號	0579-83811501	322000	5	330	
	舟山分行	舟山市臨城海宇道111號二號館	0580-2260302	316021	2	109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1號-1	010-88006088	100033	8	58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37號	022-23271223	300204	9	502
瀋陽分行		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56號	024-31259003	110014	4	241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黑西路185	0531-80961706	250011	6	515	
珠三角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020-89299999	510220	1	21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28號 時代科技大廈	0755-82760666	518040	6	38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人)
中西部地區	鄭州分行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	0371-66277306	450018	1	71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新華路296號IFC國際金融中心	027-85331510	430000	1	136
	重慶分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 星光大道1號A座	023-88280888	401121	6	354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區洗面橋街39號	028-85579955	610041	9	493
	西安分行	西安市西大街311號	029-88121212	710002	9	434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308號	0931-8172110	730030	6	360
合計	-	-	-	-	171	11,305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4)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附註」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7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公司所派2016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3. 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¹⁾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70	1.30	—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千元）	3,053,148	2,334,761	—
現金分紅比例(%) ⁽²⁾	30.07	33.11	—

註：

- (1) 本公司並未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宣派股息；
- (2) 現金分紅比例為現金分紅（含稅）除以當期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 股息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外捐贈為人民幣523萬元。

(五) 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董事會報告

(六) 證券的買賣和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的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九)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我們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載列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行長、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持有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十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十四)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五)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十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並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十七)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會報告

(十八)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權益變動表」。

(十九) 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公司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固定資產」。

(二十)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支付給上述外聘審計師之審計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498萬元，非審計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80萬元。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曾更換過外聘審計師。

(二十一)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3,795,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3,45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45,000,000股銷售股份），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33.34億港元。

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並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二十二) 更改公司標誌

為配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更改標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公告。

(二十三)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二十四)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十五)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探索適合自身特點的社會責任履行方式，全年社會責任實踐成果豐碩，並受到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的充分肯定，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風控獎」、「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等多項榮譽。

經濟責任方面。2016年，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號召，從全行經營戰略的高度出發，多舉措「保增長、促轉型、惠民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成效顯著。

環境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貫徹《綠色信貸指引》等監管部門要求，著力引導經濟增長方式轉變，支持產業結構轉型，積極推進「綠色金融」建設及綠色運營。

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長期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引導全行員工投身志願活動，堅持開展捐資助學、賑災扶貧、幫扶弱勢群體等各類慈善公益活動，並在此過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涵蓋小學、中學到大學的捐資助學體系。

關於本公司社會責任工作情況詳見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社會責任報告。

(十六)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沈仁康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未發現公司在內部控制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這些訴訟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產生的訴訟。截止2016年12月31日，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共計6件，涉及金額190.5萬元。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四)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五)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重要事項

(七) 審閱年度業績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八)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九)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十)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8日，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舟山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佔股51%。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33至23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銀行，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匯總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合併評估和結構化主體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12、19、20、41.1.6(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合計餘額為人民幣9,807億元，佔總資產的比重72%。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合計為人民幣193億元。

貴銀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中以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部分，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屬於貴銀行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審計關注重點包括：個別方式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組合方式評估適用的關鍵模型、數據、假設和參數的選擇。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並對其進行了測試。這些控制包括定期識別對於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組合方式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模型、數據、假設和參數的確定。

此外，我們還進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以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以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利用抽樣方法對未被貴銀行識別為減值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尤其是對逾期未減值和屬於高風險行業的部分進行了檢查；通過獲取與對手方相應的外部證據對上述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否適當形成我們的判斷。

同時對有客觀證據支持的減值準備，我們在抽樣基礎上評估了貴銀行的假設、金額計算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

以組合方式評估：

對於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評估了貴銀行使用的模型是否適用於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充分反映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面臨的信用風險。同時，我們驗證了貴銀行在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假設及參數，包括評級分類、歷史損失數據、減值識別期間、因特殊行業風險的調整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等。

關鍵審計事項

合併評估和結構化主體披露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0、33。

銀行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理財產品、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等），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控制並是否需要合併進行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價值人民幣4,291億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5,401億元。

考慮到上述結構化主體餘額的重大性，以及貴銀行在評估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時做出的重大判斷，該事項被認為審計關鍵點。

我們特別關注以下關鍵方面：

- 貴銀行基於控制三要素（權力、可變回報及二者間的關聯）所做合併評估的合理性。
- 貴銀行對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是否在財務報表中充分適當地披露。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 貴銀行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

針對 貴銀行評估及披露的結構化主體，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 貴銀行對結構化主體的內部業務控制流程。我們還執行了如下實質性程序：

1. 為評估 貴銀行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用以分析「控制」的數據源，並以抽樣為基礎，審閱了相關樣本的支持文件，評估了關於管理層是否合理判斷「控制」的影響因素。
2. 為評價並驗證財務報表中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披露是否充分適當，我們：
 - 獲取並檢查了 貴銀行管理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結構化主體的清單，評估財務報表中披露是否涵蓋了其性質、範圍、相關的風險性質及其變化的信息；
 - 對於 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我們執行了了解和評估程序，以確定銀行是否有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圖，包括幫助結構化主體獲得財務支持的意圖，並驗證其是否得到恰當披露；
 - 對於 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通過抽樣測試驗證銀行是否在報告期向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支持或其他支持，並驗證其是否得到恰當披露；

基於我們執行的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現有證據能夠支持 貴銀行的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且管理層對其進行了適當地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發現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	54,676,458	47,429,810
利息支出	4	(29,447,905)	(26,844,059)
利息淨收入		25,228,553	20,585,75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7,666,105	4,193,8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91,018)	(92,8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75,087	4,100,956
交易活動淨損益	6	10,134	2,073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725,339	329,792
其他營業收入	8	214,229	111,813
營業收入		33,653,342	25,130,385
營業費用	9	(9,983,772)	(8,257,286)
資產減值損失	12	(10,278,011)	(7,492,687)
營業利潤		13,391,559	9,380,412
稅前利潤		13,391,559	9,380,412
所得稅費用	13	(3,238,411)	(2,329,722)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10,153,148	7,050,690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78,568)	1,077,424
相關所得稅影響		419,642	(269,35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1,258,926)	808,06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綜合收益合計		8,894,222	7,858,75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59	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124,269,106	87,649,741
貴金屬		3,952,824	1,84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98,442,129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3,131,819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18	4,780,282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443,668,657	335,228,940
金融投資	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66,941	49,11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32,932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7,036,109	431,893,606
固定資產	21	3,045,701	2,444,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4,601,026	2,105,271
其他資產	23	8,926,993	6,305,510
資產總額		1,354,854,519	1,031,650,38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4	394,108,821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13,875,609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18	4,126,534	634,747
客戶存款	25	736,243,698	516,026,296
應交所得稅		2,560,351	1,594,734
其他負債	28	21,868,878	18,644,132
發行債券	27	114,595,250	89,936,036
負債總額		1,287,379,141	981,993,322
股東權益			
股本	29	17,959,697	14,509,697
資本公積	29	19,990,020	12,181,167
盈餘公積	30	3,790,406	2,775,091
法定一般準備金	30	13,242,456	8,241,258
投資重估儲備	31	(300,478)	958,448
未分配利潤		12,793,277	10,991,403
股東權益合計		67,475,378	49,657,06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354,854,519	1,031,650,3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10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簽訂。

沈仁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劉曉春

副董事長、行長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29)	資本公積 (附註29)	盈餘公積 (附註30)	法定 一般準備金 (附註30)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31)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4,509,697	12,181,167	2,775,091	8,241,258	958,448	10,991,403	49,657,064
本期淨利潤	-	-	-	-	-	10,153,148	10,153,1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58,926)	-	(1,258,92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258,926)	10,153,148	8,894,222
發行新股	3,450,000	7,808,853	-	-	-	-	11,258,85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015,315	-	-	(1,015,315)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5,001,198	-	(5,001,198)	-
發放股利	-	-	-	-	-	(2,334,761)	(2,334,76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59,697	19,990,020	3,790,406	13,242,456	(300,478)	12,793,277	67,475,378
2015年1月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2,070,022	4,639,490	150,380	8,247,550	33,150,172
本期淨利潤	-	-	-	-	-	7,050,690	7,050,6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08,068	-	808,06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808,068	7,050,690	7,858,758
發行新股	3,002,825	5,645,309	-	-	-	-	8,648,13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705,069	-	-	(705,0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3,601,768	-	(3,601,768)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4,509,697	12,181,167	2,775,091	8,241,258	958,448	10,991,403	49,657,0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391,559	9,380,41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	236,275	208,126
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12	8,418,854	6,157,343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12	1,859,157	1,335,344
終止確認金融投資淨收益		(725,339)	(329,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6,908	(143,76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7,955,029)	(22,571,678)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	3,506,788	3,222,095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增加額		(30,802,358)	(12,591,53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3,530,329	19,234,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 加額		(12,973,336)	(6,377,95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116,935,528)	(89,093,635)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7,077,505)	(506,4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39,451,464	139,659,176
客戶存款淨增加		220,217,402	152,746,408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15,969,216	9,694,242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0,188,857	210,022,925
支付所得稅		(4,348,907)	(2,693,6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839,950	207,329,2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650	550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946,255)	(855,178)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27,955,029	21,486,148
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49,328,379	506,494,547
投資支付的現金		(882,158,244)	(780,196,21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820,441)	(253,070,1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11,258,853	8,648,13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02,537,396	139,655,389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77,878,182)	(98,300,000)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887,782)	(2,469,85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2,353,092)	(7,952)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77,193	47,525,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5,316	2,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1,182,018	1,787,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18,995,308	17,20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37	50,177,326	18,995,30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5,876,439	25,107,536
支付利息		(24,724,668)	(20,009,1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959,697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國14個省(直轄市)設立了170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42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21家)，1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127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董事會已在2017年3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上述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行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貴金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本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本行已按照所有已生效且與本行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也未被本行提前適用的準則、修訂或指南，如以下列示：

		於 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 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 具》的修訂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提供了具體指引，以澄清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周期)

此項修訂對下列3條準則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對於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IFRS 7，IAS 19及IFRS 10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對準則適用範圍的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聯營與合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原則及指引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本行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方法將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方法所取代。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亦會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分析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判斷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同分離（混合工具的分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使用不同方法將金融資產整體劃分為某一計量類別而不涉及金融資產的分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與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對於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行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而該模型也適用於其他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此減值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及針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要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主要區別為，前者採用了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因此，在新減值模型中，本行須在金融資產整個生命期內，按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質量變化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個子集，代表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為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信息造成影響。本行正在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包括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系統修改、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啟動相關人員培訓的必要性進行評估。本行並未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未量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了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的改變。即當一項財產的用途發生改變，則應評估其是否符合定義。同時，這種改變應當有證據予以支持。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此項解釋公告涉及外幣交易或具有以外幣定價的對價的部分交易。該解釋為發生單筆收付款和多筆收付款的情況提供了指導，目的在於減少實踐中的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引入兩種方法：重疊法和遞延法。修訂後的準則將：為簽發保險合同的所有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權，即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在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而應用IFRS 9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以及為主要從事保險相關活動的公司提供一項在2021年以前免於適用IFRS 9的暫時豁免選擇權。推遲應用IFRS 9的主體將繼續應用現行金融工具準則—IAS 3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了現金結算和股份支付的計量基礎以及導致激勵從現金結算變成權益結算的會計變動。該修訂還引入了對於IFRS 2原則的一個例外，即當僱主有義務代扣代繳員工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稅金並向稅務機構支付該筆稅金時，此例外要求激勵被整體分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與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與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所披露的資料，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28億（如該等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確認資產及負債）。新標準將影響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輕微。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本行預計採納上文所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2.4 利息收入和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6 股利收入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2.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本行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行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本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行員工參加由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行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行無義務進一步注入資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行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行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本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清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本行在計算過程中還考慮了收回和清償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能性。

當本行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行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9 外幣折算

於財務狀況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本行所有貴金屬為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

2.12 金融工具

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計入當期損益。

2.12.1 金融資產

本行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2.12.1 金融資產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本行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2.12.1 金融資產 (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在報告期末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2.12.1 金融資產 (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本行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f)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當某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行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事項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2.12.2 金融負債

本行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同樣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2.1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盈利或損失計入損益。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2.12.4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行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2.5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行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行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行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2.12.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 本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2.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計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計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相關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固定資產 (續)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續)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行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值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5%	3.17%
自有房屋及建築物裝修	10年	5%	9.50%
經營設備	7年	5%	13.5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本行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行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6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c) 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行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6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行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6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行覆核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17 預計負債

當本行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行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19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期間內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0 理財業務

本行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行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21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行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行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行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行的資產及負債。

2.2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行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受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狀況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的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預計負債。

2.24 分部報告

本行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結果均按照本行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行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行只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組合，本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明顯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拖欠還款），或出現了與拖欠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單獨就減值進行評估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指預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當就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評估減值時，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和實際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b)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本行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本行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行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行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和判斷時，本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本行於結構化主體持有其他權益（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本行定期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行使用經校准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行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有關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	1,522,205	1,211,276
—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82,799	4,388,954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262,865	18,905,4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4,322	352,436
— 金融投資(i)	28,944,267	22,571,678
小計	54,676,458	47,429,810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56,518	63,476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816,233)	(12,402,691)
客戶存款	(13,124,884)	(11,219,273)
發行債券	(3,506,788)	(3,222,095)
小計	(29,447,905)	(26,844,059)
利息淨收入	25,228,553	20,585,7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利息淨收入 (續)

(i) 利息收入包括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和非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104,134	2,604,820
非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4,840,133	19,966,858
合計	28,944,267	22,571,678

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	5,416,548	2,131,103
承銷業務	597,127	334,565
信貸承諾	446,021	483,520
代理業務	442,682	859,40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92,334	158,955
結算業務	158,351	84,386
其他	413,042	141,880
合計	7,666,105	4,193,8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1,018)	(92,8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75,087	4,100,9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交易活動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淨收益／(損失)：		
交易性金融工具	(752,168)	345,555
衍生金融工具	638,106	(371,486)
匯兌損益	124,196	28,004
合計	10,134	2,073

7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淨收益	337,562	330,341
其他投資收益／(損失)	387,777	(549)
合計	725,339	329,792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政府補助(i)	132,546	99,186
股利收入	650	550
出售固定資產	428	340
其他雜項收入	80,605	11,737
合計	214,229	111,813

(i) 政府補助主要為浙江省財政廳為鼓勵本行更好地支持浙江當地經濟建設而頒發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員工費用(附註10)	5,962,976	4,304,025
辦公及行政支出	2,646,701	2,046,851
稅金及附加	658,446	1,305,448
經營性租賃租金	429,611	342,303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1)	135,488	120,28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61,823	54,3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3(iii))	26,841	22,10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3(ii))	12,123	11,356
審計師薪酬	5,780	6,150
捐贈	5,229	14,015
其他	38,754	30,368
合計	9,983,772	8,257,286

10 員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和獎金	4,895,788	3,543,361
養老金費用－設定提存計劃	373,049	270,155
住房公積金	183,057	126,56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4,323	96,173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376,759	267,775
合計	5,962,976	4,304,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450	55	222	169	896
劉曉春	-	1,500	77	3,400	267	5,244
張魯芸	-	405	55	113	185	758
徐仁艷	-	1,200	75	3,312	230	4,817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	-	-	-	-	-	-
王明德	-	-	-	-	-	-
沈小軍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樓婷	-	-	-	-	-	-
朱瑋明(v)	-	-	-	-	-	-
韋東良(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300	-	-	-	-	300
童本立	300	-	-	-	-	300
袁放	300	-	-	-	-	300
鄭新立(i)	100	-	-	-	-	100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監事						
于建強	-	1,500	3	2,014	159	3,676
陶學根	-	-	-	-	-	-
周洋	-	-	-	-	-	-
何旭東(vi)	-	-	-	-	-	-
黃海波(iv)	-	-	-	-	-	-
鄭建明(vii)	-	-	-	-	-	-
董舟峰(vii)	-	-	-	-	-	-
葛立新(vii)	-	-	-	-	-	-
張汝龍(vii)	-	-	-	-	-	-
蔣志華	300	-	-	-	-	300
袁小強	300	-	-	-	-	300
黃祖輝	300	-	-	-	-	300
王軍	300	-	-	-	-	300
程惠芳(ii)	175	-	-	-	-	175
合計	3,275	5,055	265	9,061	1,010	18,6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865	65	-	141	1,071
劉曉春	-	1,200	55	-	193	1,448
張魯芸	-	865	59	-	148	1,072
徐仁艷	-	1,200	72	2,519	243	4,034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	-	-	-	-	-	-
王明德	-	-	-	-	-	-
沈小軍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樓婷	-	-	-	-	-	-
章東良	-	-	-	-	-	-
王克飛	-	-	-	-	-	-
斜秀芳	-	-	-	-	-	-
王水福	-	-	-	-	-	-
陶學根	-	-	-	-	-	-
周永利	-	-	-	-	-	-
章賢妃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292	-	-	-	-	292
童本立	275	-	-	-	-	275
袁放	275	-	-	-	-	275
鄭新立	275	-	-	-	-	275
戴德明	275	-	-	-	-	275
廖柏偉	275	-	-	-	-	275
鄭金都	25	-	-	-	-	25
陳國平	33	-	-	-	-	33
錢子輝	33	-	-	-	-	33
徐新橋	33	-	-	-	-	33
監事						
于建強	-	1,100	1	-	113	1,214
陶學根	-	-	-	-	-	-
周洋	-	-	-	-	-	-
黃海波	-	-	-	-	-	-
章賢妃	-	-	-	-	-	-
魯偉鼎	-	-	-	-	-	-
鐘浙曉	-	-	-	-	-	-
嚴建文	-	-	-	-	-	-
王華	-	-	-	-	-	-
鄭建明(vii)	-	-	-	-	-	-
董舟峰(vii)	-	-	-	-	-	-
葛立新(vii)	-	-	-	-	-	-
張汝龍(vii)	-	-	-	-	-	-
余培祥(vii)	-	-	-	-	-	-
沈利榮(vii)	-	-	-	-	-	-
蔣志華	292	-	-	-	-	292
袁小強	275	-	-	-	-	275
黃祖輝	275	-	-	-	-	275
王軍	275	-	-	-	-	275
馮狄生	33	-	-	-	-	33
周建松	-	-	-	-	-	-
合計	2,941	5,230	252	2,519	838	11,7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續)：

- (i) 於2016年4月7日，鄭新立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辭任即時生效。
- (ii) 本行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程惠芳為本行外部監事。
- (iii) 於2016年8月19日，韋東良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該辭任即時生效。
- (iv) 於2016年8月19日，黃海波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辭任本行股東監事，該辭任即時生效。
- (v) 本行於2016年10月17日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朱瑋明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vi) 本行於2016年10月17日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旭東為本行股東監事。
- (vii)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viii) 本行董事、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上述本行部分董事、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行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行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實際薪酬總額待確認發放之後由再行披露。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高薪五位人士分別包括0名董事及0名監事（2015年：0名董事及0名監事）。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11	8,774
酌情獎金	32,960	16,0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568	928
合計	48,939	25,731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4,000,001元 – 4,500,000元	–	3
人民幣4,500,001元 – 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 – 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 – 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 – 6,500,000元	–	–
人民幣6,500,001元 – 7,000,000元	–	–
人民幣7,000,001元 – 7,500,000元	–	–
人民幣7,500,001元 – 8,000,000元	1	–
人民幣8,000,001元 – 8,500,000元	1	–
人民幣8,500,001元 – 12,000,000元	2	1
人民幣12,000,001元 – 12,500,000元	1	–

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行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行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2015年：無)

12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9(b))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5,827,139	3,206,972
– 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	2,591,715	2,950,3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56,673	1,320,527
其他	2,484	14,817
合計	10,278,011	7,492,687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5,314,524	3,453,071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076,113)	(1,123,349)
合計	3,238,411	2,329,722

當期所得稅是本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 (續)

本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行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13,391,559	9,380,41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3,347,890	2,345,103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131,686)	(48,094)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22,207	32,713
所得稅支出	3,238,411	2,329,722

(i) 本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ii) 本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業務招待費等。

1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0,153,148	7,050,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092,484	13,037,0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9	0.54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309,803	237,660
法定存款準備金(a)	106,348,030	75,555,586
超額存款準備金(b)	17,600,970	11,856,106
財政性存款	10,303	389
合計	124,269,106	87,649,741

(a)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行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和外匯風險準備金，不能用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i)	14.5%	1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i)	5%	5%
外匯風險準備金比率(ii)	20%	20%

(i) 基於報告期末存款餘額。

(ii) 基於遠期結售匯在報告期間內的合同金額。

(b) 超額準備金存款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2,036,503	32,749,538
買入返售證券	44,487,285	29,051,00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918,341	696,097
買入返售票據	—	14,110,812
合計	98,442,129	76,607,447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609,537	1,369,283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9,522,282	9,426,008
合計	23,131,819	10,795,291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銀行叙做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資產。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3,609,537	1,369,28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9,205,523	4,709,895
– 公司	316,759	4,716,113
合計	23,131,819	10,795,291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掉期合約	515,633,961	4,510,708	(3,772,549)
期權合約	25,290,255	73,066	(301,102)
遠期合約	3,623,253	196,508	(52,883)
合計	544,547,469	4,780,282	(4,126,534)
2015年12月31日			
掉期合約	170,140,599	441,958	(614,817)
期權合約	324,680	3,424	(1,854)
遠期合約	1,563,225	13,152	(18,076)
合計	172,028,504	458,534	(634,747)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布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353,200,030	242,484,549
－ 貼現	18,024,442	39,827,199
	371,224,472	282,311,74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73,203,499	60,304,266
－ 住房貸款	8,812,054	2,204,489
－ 其他	6,253,028	602,358
	88,268,581	63,111,113
小計	459,493,053	345,422,861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評估	(13,038,063)	(8,340,569)
個別評估	(2,786,333)	(1,853,352)
小計	(15,824,396)	(10,193,921)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443,668,657	335,228,9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年初餘額	8,340,569	1,853,352	6,126,006	584,202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附註12)	5,827,139	2,591,715	3,206,972	2,950,371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36,321)	(20,197)	(51,290)	(12,186)
本年內核銷	(830,415)	(483,588)	(627,127)	(495,705)
本年內轉出	(370,829)	(1,180,504)	(355,558)	(1,215,028)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100,207	25,555	38,570	41,698
匯兌差額	7,713	-	2,996	-
年末餘額	13,038,063	2,786,333	8,340,569	1,853,352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年初餘額	8,592,129	1,601,792	5,413,168	1,297,04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6,992,361	1,426,493	5,655,375	501,968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35,626)	(20,892)	(41,124)	(22,352)
本年內核銷	(1,024,714)	(289,289)	(921,206)	(201,626)
本年內轉出	(1,551,333)	-	(1,570,586)	-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70,484	55,278	53,506	26,762
匯兌差額	7,713	-	2,996	-
年末餘額	13,051,014	2,773,382	8,592,129	1,601,792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的貸款 及墊款(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66,008,799	926,400	4,289,273	5,215,673	371,224,472
個人貸款及墊款	87,382,233	886,348	-	886,348	88,268,581
減值準備	(11,710,905)	(1,327,158)	(2,786,333)	(4,113,491)	(15,824,396)
貸款及墊款淨額	441,680,127	485,590	1,502,940	1,988,530	443,668,657

2015年12月31日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的貸款 及墊款(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8,587,473	930,767	2,793,508	3,724,275	282,311,748
個人貸款及墊款	62,602,479	508,634	-	508,634	63,111,113
減值準備	(7,723,937)	(616,632)	(1,853,352)	(2,469,984)	(10,193,921)
貸款及墊款淨額	333,466,015	822,769	940,156	1,762,925	335,228,940

(i) 指尚未識別為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61,283,045	48,072,368
– 同業存單	158,896	1,020,035
非上市		
–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61,466,941	49,117,4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41,532,932	29,042,163
持有至到期投資合計	41,532,932	29,042,163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上市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i)	520,010,269	251,104,038
– 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93,570	177,613,646
– 債券	400,000	–
– 同業福費廷	–	4,786,979
小計	540,503,839	433,504,663
減：減值準備	(3,467,730)	(1,611,057)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537,036,109	431,893,606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在「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 (續)

(i)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按擔保方式及信用對手方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擔保方式：		
第三方企業擔保	38,997,955	28,194,900
存單質押	92,978,026	67,440,353
財產抵押	20,260,016	7,572,675
小計	152,235,997	103,207,928
信用按對手方：		
金融機構	327,517,114	136,111,168
企業	40,257,158	11,784,942
小計	367,774,272	147,896,110
合計	520,010,269	251,104,0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 (續)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12,433,316	8,831,8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067,512	33,052,926
— 公司	12,941,113	7,207,605
小計	61,441,941	49,092,403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61,466,941	49,117,4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22,541,355	9,712,75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991,577	19,079,407
— 公司	—	2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合計	41,532,932	29,042,16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520,010,269	251,104,038
— 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93,570	177,613,646
— 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產品	400,000	4,786,979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540,503,839	433,504,663
減：減值準備	(3,467,730)	(1,611,057)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537,036,109	431,893,6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 及裝修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1,183,834	3,174,268
增加	113,809	169,763	29,990	430,135	743,697
轉入／(轉出)	284,099	—	—	(284,099)	—
處置	—	(15,532)	(6,852)	—	(22,384)
其他	—	—	—	(5,347)	(5,347)
2016年12月31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1,324,523	3,890,234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729,636)
本年折舊	(48,054)	(72,567)	(14,867)	—	(135,488)
處置	—	14,301	6,290	—	20,591
2016年12月31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844,533)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1,324,523	3,045,701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18,023	524,418	118,910	586,481	2,447,832
增加	547	120,812	20,614	600,080	742,053
轉入／(轉出)	2,120	607	—	(2,727)	—
處置	—	(6,460)	(9,019)	—	(15,479)
其他	(100)	(38)	—	—	(138)
2015年12月31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1,183,834	3,174,268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98,947)	(245,843)	(78,533)	—	(623,323)
本年折舊	(43,504)	(62,817)	(13,962)	—	(120,283)
處置	—	5,943	8,027	—	13,970
2015年12月31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729,636)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878,139	336,622	46,037	1,183,834	2,444,6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行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891,140	2,086,068	-	3,977,208
應付職工薪酬	566,000	(44,084)	-	521,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4,969	-	144,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6,737	-	16,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4,054	(44,0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0,159	100,159
其他	418	3,056	-	3,474
小計	2,501,612	2,162,692	100,159	4,764,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5,012)	65,01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63,437)	-	(163,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9,483)	-	319,483	-
其他	(11,846)	11,846	-	-
小計	(396,341)	(86,579)	319,483	(163,437)
遞延所得稅淨額	2,105,271	2,076,113	419,642	4,601,0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遞延所得稅 (續)

	2015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984,145	906,995	-	1,891,140
應付職工薪酬	302,208	263,792	-	566,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374	20,680	-	44,054
其他	69	349	-	418
小計	1,309,796	1,191,816	-	2,501,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91)	(56,621)	-	(65,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127)	-	(269,356)	(319,483)
其他	-	(11,846)	-	(11,846)
小計	(58,518)	(68,467)	(269,356)	(396,341)
遞延所得稅淨額	1,251,278	1,123,349	(269,356)	2,105,271

23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利息(i)	4,890,326	4,095,911
其他應收款項	1,731,477	706,794
減：減值準備	(35,413)	(31,353)
預付款項	847,433	173,840
土地使用權(ii)	462,001	382,503
長期待攤費用	332,221	321,622
無形資產(iii)	177,847	160,826
存出保證金	199,183	24,701
抵債資產	33,960	33,960
待清算資金款項	14,610	86,475
其他	273,348	350,231
合計	8,926,993	6,305,5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其他資產 (續)

(i)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0,495	2,521,2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8,425	788,290
存放央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406	786,364
合計	4,890,326	4,095,911

(ii)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餘額	437,162	437,162
本年新增	91,621	-
年末餘額	528,783	437,16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4,659)	(43,303)
本年攤銷	(12,123)	(11,356)
年末餘額	(66,782)	(54,65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62,001	382,503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位於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10-50年)	462,001	382,5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其他資產 (續)

(iii) 無形資產

本行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餘額	270,735	216,703
本年新增	43,862	54,032
年末餘額	314,597	270,73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9,909)	(87,807)
本年攤銷	(26,841)	(22,102)
年末餘額	(136,750)	(109,90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77,847	160,826

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357,404,602	324,194,8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19,352,840	2,857,924
賣出回購證券	15,258,399	20,671,000
賣出回購票據	2,092,980	6,933,544
合計	394,108,821	354,657,3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公司活期存款	256,737,966	179,985,599
公司定期存款	443,686,661	310,115,626
個人活期存款	7,501,155	6,381,855
個人定期存款	26,046,656	15,298,848
其他存款	2,271,260	4,244,368
合計	736,243,698	516,026,296
其中：保證金存款	96,140,392	75,174,823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13,846,049	500,020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29,560	—
合計	13,875,609	500,020

27 發行債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1年(i)	—	3,2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ii)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9年(iii)	4,500,000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0年(iv)	5,000,000	5,0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1年(v)	10,000,000	—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6年(vi)	10,000,000	—
同業存單	83,595,250	75,686,036
合計	114,595,250	89,936,03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發行債券 (續)

- (i) 本行於2011年11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2.5億元，該債券的票面利率固定為6.50%；本行於2016年11月28日按面值全部贖回該期債券。
- (ii) 本行於2013年9月11日發行了5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金融債券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ii) 本行於2014年3月10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7%。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v) 本行於2015年12月24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88%。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v) 本行於2016年02月24日發行發行了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6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vi) 本行於2016年9月14日發行了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60%，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1年末按照面值全部贖回該期債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債券或同業存單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28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利息(i)	12,260,436	10,424,981
應付職工薪酬(ii)	4,643,722	3,397,286
清算資金	3,611,447	1,758,182
簽發本票及發售保付支票	696,988	2,424,554
其他應交稅費	134,889	427,893
應付股利	15,311	33,642
遞延收益	12,340	4,036
其他	493,745	173,558
合計	21,868,878	18,644,1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負債 (續)

(i)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存款	9,113,358	6,834,3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221,805	3,284,315
發行債券	925,273	306,267
合計	12,260,436	10,424,981

(ii)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570,584	3,348,95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3,138	48,335
合計	4,643,722	3,397,286

29 股本與資本公積

本行已發行的全部股本均為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股本份數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 (千股) (i)	17,959,697	14,509,697

(i) 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3,795,000,000股H股 (包括本行發售的3,45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45,000,000股銷售股份)，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轉增股本。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股本與資本公積 (續)

(i)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本溢價(ii)	19,990,020	12,181,167

(ii) 如附註29(i)所述，本行按股本溢價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部分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公積。

30 盈餘公積及法定一般準備金

	盈餘公積(i)	法定一般準備金(ii)
2016年1月1日餘額	2,775,091	8,241,25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015,315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5,001,19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790,406	13,242,456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70,022	4,639,49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705,0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3,601,7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775,091	8,241,258

(i)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一般準備金

本行按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法定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法定一般準備金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投資重估儲備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77,931	(319,483)	958,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41,006)	335,251	(1,005,755)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337,562)	84,391	(253,17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400,637)	100,159	(300,478)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0,507	(50,127)	150,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07,765	(351,941)	1,055,824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330,341)	82,585	(247,75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77,931	(319,483)	958,448

32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根據本行2016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向本行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元（稅前），共計2,334,761千元。

根據本行2017年3月10日董事會的提議，本行擬於2017年度提取2016年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001,274千元，向本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元（稅前），共計人民幣3,053,148千元。該提議尚待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a) 本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為本行作為代理人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理財產品，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管理費等手續費收入。本行認為本行於該些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內。

由本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主要投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非標準化債權及權益類資產。本行對投資結構、最終投向、退出方式及增信措施等投資條件均設定了准入原則，並通過投前調查、業務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投後監控等流程對其進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無客觀證據表明該等投資項目出現減值跡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本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總規模為人民幣4,291.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8.56億元）。本行對於這些未合併的結構性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在於金額非重大的管理費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本行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無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圖，包括幫助其獲得財務支持的意圖。

(b) 本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續)

(b) 本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下表列出本行因投資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含應收利息)。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20,093,570	20,093,570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520,010,269	521,006,432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177,613,646	177,613,646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251,104,038	251,735,711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64,360,672	122,164,834
開出信用證	128,676,586	88,744,036
開出保函	43,601,377	43,030,538
貸款承諾	3,061,032	5,388,5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1,177,797	2,806,182
合計	350,877,464	262,134,090

(b) 資本性承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2,810,696	97,083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1,084,160	375,839
合計	3,894,856	472,9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續)

(c)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年內	477,992	370,139
1年以上及5年內	1,494,106	1,195,678
5年以上	834,143	510,769
合計	2,806,241	2,076,586

(d) 法律訴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層認為未發生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事項（2015年12月31日：無）。

35 質押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投資	32,588,407	35,095,222
票據	2,100,808	6,937,716
合計	34,689,215	42,032,938

本行以上質押資產主要為用於與其他金融機構叙做賣出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及央行中期借貸便利業務。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90,666,765	73,269,34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309,803	237,660
超額存款準備金	17,600,970	11,856,106
存拆放款項	32,266,553	6,901,542
合計	50,177,326	18,995,308

38 關聯方交易

本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行與主要關聯方的交易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東名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9	19.96

於2016年12月31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控」）在本行的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617,99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2,634千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浙江金控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720千元（2015年度：人民幣17,902千元）。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行與其他主要關聯方的交易

(i) 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存款	3,905,663	7,938,1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6,260	1,006,560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48,173	166,590
國內信用證	48,000	—
開出保函	5,000	—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5%-5.34%	4.35%-6.42%
客戶存款	0.35%-1.95%	0.35%-4.80%

(ii) 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的當年交易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6,913	59,170
利息支出	243,899	41,8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256	7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行與其他主要關聯方的交易 (續)

(iii)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存款	4,984	2,645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存款	0.35%-5.10%	0.35%-5.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1	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

此外，本行監事周洋直系親屬實際控制的企業永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紹興分行提供了兩筆營業用房租賃服務：(1) 租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五年，前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礎上遞增5%；(2) 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五年七個月，租金為每年人民幣650千元。

(c) 本行與政府相關實體

本行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本行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38 關聯方交易 (續)**(d)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於2016和2015年度，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無金額重大的交易。

以上各報告年度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酬金	1,900	1,792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205	12,005
酌情獎金	25,429	11,867
養老金計劃供款	2,274	2,073
合計	42,808	27,737

39 分部報告**(a) 業務分部**

本行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行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以及本行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4,945,936	4,605,178	25,125,344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2,662,992)	(461,893)	(16,323,020)	-	(29,447,90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391,439	(1,111,658)	(2,279,781)	-	-
利息淨收入	15,674,383	3,031,627	6,522,543	-	25,228,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64,486	76,632	5,633,969	-	7,475,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0,134	-	10,1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387,777	-	337,562	-	725,339
其他營業收入	84,463	24,645	28,069	77,052	214,229
營業費用	(5,509,153)	(786,737)	(3,672,020)	(15,862)	(9,983,772)
- 折舊和攤銷	(101,769)	(13,674)	(120,616)	(216)	(236,275)
資產減值損失	(8,845,233)	(1,432,778)	-	-	(10,278,011)
稅前利潤	3,556,723	913,389	8,860,257	61,190	13,391,559
資本開支	431,087	64,303	448,735	2,130	946,255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615,137,846	91,756,149	640,319,661	3,039,837	1,350,253,493
未分配資產					4,601,026
資產合計					1,354,854,519
分部負債	(715,326,617)	(34,582,561)	(533,326,820)	(4,143,143)	(1,287,379,1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9,046,623	3,960,130	24,423,057	-	47,429,810
外部利息支出	(10,689,837)	(529,436)	(15,624,786)	-	(26,844,05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841,180	(1,240,937)	(1,600,243)	-	-
利息淨收入	11,197,966	2,189,757	7,198,028	-	20,585,7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30,229	24,792	2,245,935	-	4,100,956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2,073	-	2,073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29,792	-	329,792
其他營業收入	37,754	18,964	8,576	46,519	111,813
營業費用	(5,000,526)	(947,259)	(2,277,102)	(32,399)	(8,257,286)
- 折舊和攤銷	(105,532)	(17,419)	(85,052)	(123)	(208,126)
資產減值損失	(6,987,969)	(504,718)	-	-	(7,492,687)
稅前利潤	1,077,454	781,536	7,507,302	14,120	9,380,412
資本開支	366,459	54,797	433,909	13	855,178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41,178,017	65,969,587	522,381,314	16,197	1,029,545,115
未分配資產					2,105,271
資產合計					1,031,650,386
分部負債	(504,222,345)	(23,470,603)	(454,263,462)	(36,912)	(981,993,3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本行的業務主要分布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 「華東地區」是指本行總行本級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總行本級、杭州、寧波、溫州、義烏、紹興、上海、南京、蘇州、舟山；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 「華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及
- 「中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中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3,892,477	9,564,871	2,722,903	8,496,207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9,072,024)	(5,371,226)	(1,595,549)	(3,409,106)	-	(29,447,90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724,856	40,935	131,623	(897,414)	-	-
利息淨收入	15,545,309	4,234,580	1,258,977	4,189,687	-	25,228,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74,702	1,023,064	479,848	797,473	-	7,475,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9,737	228	36	133	-	10,1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367,907	248,969	42,478	65,985	-	725,339
其他營業收入	153,133	11,975	2,451	46,670	-	214,229
營業費用	(6,440,862)	(1,576,535)	(587,307)	(1,379,068)	-	(9,983,772)
— 折舊和攤銷	(176,763)	(27,899)	(6,176)	(25,437)	-	(236,275)
資產減值損失	(6,328,098)	(1,532,157)	(578,585)	(1,839,171)	-	(10,278,011)
稅前利潤	8,481,828	2,410,124	617,898	1,881,709	-	13,391,559
資本開支	630,862	115,342	18,612	181,439	-	946,2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2016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中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1,300,381,130	275,332,329	99,138,703	217,967,292	(542,565,961)	1,350,253,493
未分配資產						4,601,026
資產總額						1,354,854,519
分部負債	(1,241,584,216)	(273,819,160)	(98,814,535)	(215,727,191)	542,565,961	(1,287,379,1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中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9,289,824	9,671,093	1,721,703	6,747,190	-	47,429,810
外部利息支出	(16,481,188)	(5,701,501)	(884,777)	(3,776,593)	-	(26,844,05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67,882	(31,429)	317,099	(753,552)	-	-
利息淨收入	13,276,518	3,938,163	1,154,025	2,217,045	-	20,585,7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96,089	392,465	53,828	358,574	-	4,100,956
交易活動淨收益	2,073	-	-	-	-	2,073
金融投資淨收益	329,792	-	-	-	-	329,792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36,445	(40,647)	1,246	14,769	-	111,813
營業費用	(5,455,636)	(1,464,447)	(326,692)	(1,010,511)	-	(8,257,286)
- 折舊和攤銷	(160,605)	(26,451)	(4,327)	(16,743)	-	(208,126)
資產減值損失	(5,510,632)	(859,454)	(166,874)	(955,727)	-	(7,492,687)
稅前利潤	6,074,649	1,966,080	715,533	624,150	-	9,380,412
資本開支	280,558	20,685	21,397	532,538	-	855,1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2015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中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965,153,651	237,892,641	63,370,751	145,154,525	(382,026,453)	1,029,545,115
未分配資產						2,105,271
資產總額						1,031,650,386
分部負債	(920,763,520)	(236,220,351)	(63,025,891)	(144,010,013)	382,026,453	(981,993,322)

40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8日，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銀租賃」）在浙江舟山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本行佔股51%，因此浙銀租賃成為本行子公司。

41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行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行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執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行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41.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承擔着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信用風險敞口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工具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信貸承諾等。本行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銀行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行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了信貸資產給本行帶來的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行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行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及財務擔保服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行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行對此類業務採用與貸款及墊款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2 減值評估

本行根據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預期盈利能力、銀行擔保或抵質押物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本行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本行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客觀證據適時採用個別或組合識別減值的方式評估債權性投資的減值情況。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行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行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及在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更頻密的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已質押存款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行制定的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抵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行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規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及對應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及墊款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單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80%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標準廠房、土地使用權	70%
運輸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專用設備	3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4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959,303	87,412,08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42,129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31,819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4,780,282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3,668,657	335,228,94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41,941	49,092,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32,932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7,036,109	431,893,606
其他金融資產	5,210,706	4,217,696
小計	1,339,203,878	1,024,748,161
表外項目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64,360,672	122,164,834
開出信用證	128,676,586	88,744,036
開出保函	43,601,377	43,030,538
貸款承諾	3,061,032	5,388,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177,797	2,806,182
小計	350,877,464	262,134,090
合計	1,690,081,342	1,286,882,251

上表列示了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增級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敞口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41.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行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行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餘額均為未逾期未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82,223,489	17.90	50,795,800	14.72
批發和零售業	64,730,164	14.09	36,978,096	10.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6,026,555	12.19	37,390,404	10.82
房地產業	55,305,239	12.04	39,878,330	11.55
建築業	26,045,725	5.67	21,415,271	6.2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900,015	5.20	21,764,906	6.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448,445	1.62	6,540,180	1.8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588,230	1.43	3,774,675	1.09
金融業	5,358,641	1.17	5,931,548	1.72
採礦業	4,857,390	1.06	3,985,721	1.15
農、林、牧、漁業	3,837,283	0.84	1,596,036	0.46
住宿和餐飲業	3,835,856	0.83	3,856,737	1.1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132,538	0.68	1,471,659	0.4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722,151	0.59	2,185,286	0.6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447,060	0.53	2,517,500	0.73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967,475	0.43	1,052,171	0.30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1,714,035	0.37	527,852	0.15
教育業	531,332	0.12	397,152	0.11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528,407	0.11	425,225	0.12
貼現	18,024,442	3.92	39,827,199	11.53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371,224,472	80.79	282,311,748	81.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a) 行業分析 (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73,203,499	15.93	60,304,266	17.46
住房貸款	8,812,054	1.92	2,204,489	0.64
其他	6,253,028	1.36	602,358	0.17
個人貸款及墊款總額	88,268,581	19.21	63,111,113	18.27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459,493,053	100.00	345,422,861	100.00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總額)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抵押貸款	180,846,164	149,906,362
保證貸款	133,982,215	90,575,061
質押貸款	72,495,022	40,865,811
信用貸款	54,145,210	24,248,428
貼現	18,024,442	39,827,199
合計	459,493,053	345,422,86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布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華東	243,706,939	53.04	200,043,980	57.91
中西部	93,867,159	20.43	54,167,679	15.68
華北	80,273,764	17.47	65,892,661	19.08
華南	41,645,191	9.06	25,318,541	7.33
合計	459,493,053	100.00	345,422,861	100.00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 墊款	個人貸款 及 墊款	公司貸款及 墊款	個人貸款及 墊款
未逾期未減值	365,323,385	86,910,829	277,065,957	61,858,044
逾期末減值	685,414	471,404	1,521,516	744,435
已減值	5,215,673	886,348	3,724,275	508,634
總額	371,224,472	88,268,581	282,311,748	63,111,113
減：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10,264,681)	(2,773,382)	(6,738,777)	(1,601,792)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786,333)	-	(1,853,352)	-
減值準備合計	(13,051,014)	(2,773,382)	(8,592,129)	(1,601,792)
淨額	358,173,458	85,495,199	273,719,619	61,509,3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e)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可以參考本行貸款按照銀監會五級分類標準劃分的情況來評估。

2016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56,859,022	8,464,363	365,323,385
個人貸款及墊款	86,561,195	349,634	86,910,829
合計	443,420,217	8,813,997	452,234,214

2015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2,786,370	4,279,587	277,065,957
個人貸款及墊款	61,673,669	184,375	61,858,044
合計	334,460,039	4,463,962	338,924,001

(f) 逾期未減值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 至60天	逾期60 至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75,698	100,766	122,020	86,930	685,414
個人貸款及墊款	90,271	69,787	39,833	271,513	471,404
合計	465,969	170,553	161,853	358,443	1,156,818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f) 逾期未減值貸款 (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 至60天	逾期60 至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767,367	160,260	327,045	266,844	1,521,51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2,485	116,857	100,067	405,026	744,435
合計	889,852	277,117	427,112	671,870	2,265,951

(g) 減值貸款

本行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5,215,673	3,724,275
個人貸款及墊款	886,348	508,634
合計	6,102,021	4,232,909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及墊款	4,847,943	2,396,817
個人貸款及墊款	878,826	789,096
合計	5,726,769	3,185,913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h)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如下所示：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	286,640	77,490

(i)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8,125	52,825	2,098	-	73,048
保證貸款	420,193	981,608	884,443	5,097	2,291,341
抵押貸款	674,846	1,506,487	907,960	7,678	3,096,971
質押貸款	13,156	19,128	21,648	-	53,932
合計	1,126,320	2,560,048	1,816,149	12,775	5,515,292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7,730	3,340	88,421	-	109,491
保證貸款	1,165,748	1,093,870	411,372	-	2,670,990
抵押貸款	1,343,494	1,518,289	547,450	14,374	3,423,607
質押貸款	47,320	60,011	480	-	107,811
合計	2,574,292	2,675,510	1,047,723	14,374	6,311,8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7 債務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1(i)	140,268	—	—	—	140,268
AAA	717,510	10,763,473	11,426,698	—	22,907,681
AA	1,069,172	387,555	1,070,149	—	2,526,876
A	—	220,419	—	—	220,419
未評級(ii)	19,636,071	46,684,040	29,036,085	537,036,109	632,392,305
小計	21,563,021	58,055,487	41,532,932	537,036,109	658,187,549
外幣					
AAA	334,445	—	—	—	334,445
A	145,740	208,841	—	—	354,581
BBB	363,370	1,042,054	—	—	1,405,424
BB	21,347	433,839	—	—	455,186
B	634,313	1,556,822	—	—	2,191,135
未評級(ii)	69,583	144,898	—	—	214,481
小計	1,568,798	3,386,454	—	—	4,955,252
合計	23,131,819	61,441,941	41,532,932	537,036,109	663,142,8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7 債務工具 (續)

2015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AA	818,892	6,600,905	3,802,801	—	11,222,598
AA	568,380	468,640	700,000	—	1,737,020
A	—	225,137	—	—	225,137
未評級(ii)	9,408,019	41,348,914	24,539,362	430,536,314	505,832,609
小計	10,795,291	48,643,596	29,042,163	430,536,314	519,017,364
外幣					
A	—	448,807	—	—	448,807
未評級(ii)	—	—	—	1,357,292	1,357,292
小計	—	448,807	—	1,357,292	1,806,099
合計	10,795,291	49,092,403	29,042,163	431,893,606	520,823,463

(i) 評級為「A-1」的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為本行持有的短期融資券，該類債券發行主體的長期信用等級一般為「AA」及以上。

(ii) 未評級的債務工具（為交易而持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及其他市場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未評級的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中主要包含基於同業信用和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產品、購買他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同業福費廷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均無逾期或減值的債務工具，本行對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組合評估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67,7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1,057千元）。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1 信用風險 (續)

41.1.8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33,960	33,960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1.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中國大陸。

41.2 市場風險

41.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在全行市場風險統一管理的原則下，本行已基本形成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會報告、管理層監控、風險管理部獨立管理並派駐風險監控官獨立監測和報告的完善的組織結構體系，制訂了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行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和資本實力相一致。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行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並進行分類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本行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別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基於合理的假設前提和參數，評估金融工具承擔的市場風險。

本行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等多種方式評估交易賬戶風險，對於銀行賬戶風險則主要採用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現金流分析進行評估。

本行定期實施事後檢驗，將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結果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以此為依據對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本行對市場風險計量和監測結果建立了報告制度，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41.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行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本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行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959,303	-	-	-	309,803	124,269,10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663,629	14,778,500	-	-	-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61,758	5,758,689	8,948,050	7,763,322	-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780,282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662,080	231,835,400	61,160,797	10,380	-	443,668,65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7,925	4,641,374	34,639,939	20,932,703	25,000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0,052	3,279,737	21,840,595	15,742,548	-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8,131,265	221,760,228	177,773,045	8,245,342	1,126,229	537,036,109
其他金融資產	175,510	69,188	-	-	4,966,008	5,210,706
資產總額	489,151,522	482,123,116	304,362,426	52,694,295	11,207,322	1,339,538,68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07,897,330)	(185,211,491)	(1,000,000)	-	-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3,875,609)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126,534)	(4,126,534)
客戶存款	(429,777,965)	(138,340,938)	(167,482,723)	-	(642,072)	(736,243,698)
其他金融負債	(51,405)	(31,404)	-	-	(15,547,415)	(15,630,224)
發行債券	(9,451,353)	(70,501,188)	(24,642,709)	(10,000,000)	-	(114,595,250)
負債總額	(647,178,053)	(394,085,021)	(193,125,432)	(10,000,000)	(34,191,630)	(1,278,580,13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58,026,531)	88,038,095	111,236,994	42,694,295	(22,984,308)	60,958,5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3 利率風險 (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412,081	-	-	-	237,660	87,649,74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927,660	19,679,787	-	-	-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86,657	6,666,015	3,142,619	-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58,534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8,519,258	173,984,576	30,401,427	2,323,679	-	335,228,94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7,845	5,065,855	28,870,115	14,738,588	25,000	49,11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0,071	2,391,554	13,957,662	12,282,876	-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7,901,221	234,911,811	92,222,708	2,500,000	4,357,866	431,893,606
其他金融資產	10,437	-	24,701	-	4,182,558	4,217,696
資產總額	371,598,573	437,020,240	172,142,628	34,987,762	9,261,618	1,025,010,82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44,208,133)	(109,092,574)	(1,000,000)	-	(356,650)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0,020)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34,747)	(634,747)
客戶存款	(271,254,382)	(122,699,356)	(120,597,647)	(1,000,000)	(474,911)	(516,026,296)
其他金融負債	(10,437)	-	-	-	(14,330,044)	(14,340,481)
發行債券	(41,964,241)	(32,435,459)	(12,286,336)	(3,250,000)	-	(89,936,036)
負債總額	(557,437,193)	(264,727,409)	(133,883,983)	(4,250,000)	(15,796,352)	(976,094,93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85,838,620)	172,292,831	38,258,645	30,737,762	(6,534,734)	48,915,884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3 利率風險 (續)

本行大部分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截至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行下述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一年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810,689)	(761,50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810,689	761,508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的中間時點重新定價；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g. 未考慮本行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4 匯率風險

本行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行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行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對於交易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行設立嚴格的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並通過對交易人員的分級授權管理嚴格控制。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4 匯率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行在年末的匯率風險敞口分布，各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9,896,810	4,362,105	7,013	3,178	124,269,10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87,246,022	3,610,258	7,206,981	378,868	98,442,129
衍生金融資產	21,563,021	1,568,798	-	-	23,131,8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80,282	-	-	-	4,780,282
金融投資	414,528,389	28,919,329	-	220,939	443,668,6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81,738	3,385,203	-	-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32,932	-	-	-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7,036,109	-	-	-	537,036,109
其他金融資產	4,973,891	195,464	40,514	837	5,210,706
資產總額	1,289,639,194	42,041,157	7,254,508	603,822	1,339,538,68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371,837,636)	(21,318,941)	-	(952,244)	(394,108,821)
衍生金融負債	(13,875,609)	-	-	-	(13,875,609)
客戶存款	(4,126,534)	-	-	-	(4,126,534)
其他金融負債	(706,116,140)	(29,615,834)	(93,062)	(418,662)	(736,243,698)
發行債券	(15,379,205)	(250,241)	(19)	(759)	(15,630,224)
	(114,595,250)	-	-	-	(114,595,250)
負債總額	(1,225,930,374)	(51,185,016)	(93,081)	(1,371,665)	(1,278,580,136)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63,708,820	(9,143,859)	7,161,427	(767,843)	60,958,54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21,425,621	25,328,489	-	4,123,354	350,877,4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4 匯率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059,010	585,275	2,176	3,280	87,649,74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74,907,698	1,549,788	45,860	104,101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95,291	-	-	-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458,534	-	-	-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4,198,431	10,394,983	-	635,526	335,228,94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8,569	448,834	-	-	49,11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	-	-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0,526,322	651,056	-	716,228	431,893,606
其他金融資產	4,144,819	71,531	-	1,346	4,217,696
資產總額	1,009,800,837	13,701,467	48,036	1,460,481	1,025,010,82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 款項	(346,514,532)	(4,574,846)	-	(3,567,979)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020)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634,747)	-	-	-	(634,747)
客戶存款	(504,149,741)	(11,415,490)	(39,671)	(421,394)	(516,026,296)
其他金融負債	(14,220,157)	(99,551)	(13)	(20,760)	(14,340,481)
發行債券	(89,936,036)	-	-	-	(89,936,036)
負債總額	(955,955,233)	(16,089,887)	(39,684)	(4,010,133)	(976,094,937)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3,845,604	(2,388,420)	8,352	(2,549,652)	48,915,88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53,657,966	7,061,738	-	1,414,386	262,134,090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2 市場風險 (續)

41.2.4 匯率風險 (續)

本行外匯敞口不重大，主要為美元和港幣。對於本行各類美元金融資產和美元金融負債，如果美元和港幣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其它因素保持不變，則本行外匯淨敞口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708	612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708)	(612)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行同時考慮了即期外匯敞口和遠期外匯敞口，並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本行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行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41.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期限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6,400,672	17,924,951	-	-	-	-	124,325,62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7,187,727	66,783,338	15,168,615	-	-	99,139,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87,735	6,008,912	10,022,194	9,122,834	25,841,6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64,086	-	-	62,585,248	236,708,408	148,827,597	20,749,328	473,334,66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1,048,183	4,709,341	37,280,087	23,160,465	66,423,07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685,355	3,388,958	23,405,517	17,096,396	44,576,226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33,466,391	236,789,112	184,835,791	8,941,818	564,033,112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75,682	-	166,191	69,698	-	-	321,571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4,474,086	106,501,354	35,312,678	265,422,441	502,843,044	404,371,186	79,070,841	1,397,995,6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	-	(57,533,437)	(151,874,694)	(189,419,835)	(1,324,800)	-	(400,152,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560)	-	(1,644,625)	(12,201,424)	-	-	(13,875,609)
客戶存款	-	-	(301,295,418)	(81,339,648)	(187,935,342)	(171,931,226)	-	(742,501,634)
其他金融負債	-	(3,286,979)	-	(51,405)	(31,404)	-	-	(3,369,788)
發行債券	-	-	-	(10,214,233)	(72,235,919)	(28,737,691)	(11,800,000)	(122,987,8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316,539)	(358,828,855)	(245,124,605)	(461,823,924)	(201,993,717)	(11,800,000)	(1,282,887,640)
流動性淨額	4,474,086	103,184,815	(323,516,177)	20,297,836	41,019,120	202,377,469	67,270,841	115,107,9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5,592,986	12,096,764	-	-	-	-	87,689,7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852,182	52,659,532	20,575,765	-	-	78,087,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401,177	7,728,477	3,989,080	12,118,7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59,537	-	-	58,567,482	190,065,399	91,042,149	9,373,733	353,408,30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183,559	4,153,821	31,886,064	17,967,718	54,416,16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91,468	2,510,625	15,573,789	16,146,706	34,622,58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00,102,289	244,224,980	104,100,176	4,085,935	452,513,38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82,161	9,437	-	26,569	-	119,167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4,360,537	75,617,986	17,231,107	211,913,767	461,931,767	250,357,224	51,563,172	1,072,975,5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	-	(19,487,343)	(174,295,399)	(167,411,997)	(1,001,778)	-	(362,196,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507,911)	-	-	(507,911)
客戶存款	-	-	(215,602,211)	(57,894,786)	(124,426,560)	(122,249,998)	(1,000,000)	(521,173,555)
其他金融負債	-	-	(3,905,063)	(10,437)	-	-	-	(3,915,500)
發行債券	-	-	-	(42,666,500)	(33,260,250)	(14,840,500)	(3,461,250)	(94,228,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	(238,994,617)	(274,867,122)	(325,606,718)	(138,092,276)	(4,461,250)	(982,021,983)
流動性淨額	4,360,537	75,617,986	(221,763,510)	(62,953,355)	136,325,049	112,264,948	47,101,922	90,953,577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本行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全額結算。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換。

下表列示了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布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合計
利率互換					
－ 流出	(8,523)	(18,911)	(173,324)	(1,144,127)	(1,344,885)
－ 流入	7,940	19,236	144,564	1,041,066	1,212,806
合計	(583)	325	(28,760)	(103,061)	(132,079)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合計
利率互換					
－ 流出	－	(2,986)	(27,311)	(68,561)	(98,858)
－ 流入	29	2,176	23,636	74,928	100,769
合計	29	(810)	(3,675)	6,367	1,9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列示了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布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6,929,775)	(46,723,582)	(112,106,052)	(5,441,423)	(201,200,832)
— 流入	36,929,543	46,544,660	113,044,253	5,434,653	201,953,109
合計	(232)	(178,922)	938,201	(6,770)	752,277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12,926,475)	(9,210,202)	(30,742,952)	(1,828,681)	(54,708,310)
— 流入	12,901,066	9,095,487	30,701,727	1,831,906	54,530,186
合計	(25,409)	(114,715)	(41,225)	3,225	(178,1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4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6,348,030	17,921,076	-	-	-	-	124,269,106
貴金屬	-	3,952,824	-	-	-	-	-	3,952,8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7,187,727	66,475,902	14,778,500	-	-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61,758	5,758,689	8,948,050	7,763,322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	-	-	1,048,613	2,581,854	1,149,815	-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22,340	-	-	57,903,637	226,946,340	139,058,027	15,338,313	443,668,65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1,027,925	4,641,374	34,639,939	20,932,703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670,052	3,279,738	21,840,594	15,742,548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29,322,643	223,353,472	175,826,014	8,533,980	537,036,109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11,646	8,387,657	34,385	2,623,331	3,220,370	1,975,525	320,806	16,573,720
資產總額	4,433,986	118,713,511	35,343,188	259,733,861	484,560,337	383,437,964	68,631,672	1,354,854,5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	-	(57,533,437)	(150,363,892)	(185,211,492)	(1,000,000)	-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560)	-	(1,644,625)	(12,201,424)	-	-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	-	-	(1,213,742)	(1,633,921)	(1,278,871)	-	(4,126,534)
客戶存款	-	-	(294,980,363)	(83,999,269)	(189,327,337)	(167,731,645)	(205,084)	(736,243,698)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 其他負債	-	(12,340)	(1,654,747)	(16,557,460)	(5,896,207)	(227,733)	(80,742)	(24,429,229)
發行債券	-	-	-	(9,451,353)	(70,501,188)	(24,642,709)	(10,000,000)	(114,595,250)
負債總額	-	(41,900)	(354,168,547)	(263,230,341)	(464,771,569)	(194,880,958)	(10,285,826)	(1,287,379,141)
流動性缺口淨值	4,433,986	118,671,611	(318,825,359)	(3,496,480)	19,788,768	188,557,006	58,345,846	67,475,3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4 到期分析 (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5,555,586	12,094,155	-	-	-	-	87,649,741
貴金屬	-	1,848	-	-	-	-	-	1,84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852,182	52,075,478	19,679,787	-	-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986,657	6,666,015	3,142,619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	-	-	75,352	286,967	96,215	-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88,746	-	-	54,775,979	182,907,103	85,110,470	8,146,642	335,228,940
金融投資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217,845	5,065,855	28,870,115	14,738,588	49,11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10,070	2,391,555	13,957,662	12,282,876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99,520,427	238,501,937	91,415,242	2,456,000	431,893,606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10,085	5,455,067	82,097	974,073	2,953,177	1,203,854	177,060	10,855,413
資產總額	4,298,831	81,037,501	17,228,434	208,049,224	452,773,038	227,319,573	40,943,785	1,031,650,38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	-	(18,364,775)	(172,517,285)	(162,775,297)	(1,000,000)	-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500,020)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	-	-	(216,257)	(331,867)	(86,623)	-	(634,747)
客戶存款	-	-	(214,929,100)	(56,800,192)	(122,899,356)	(120,397,648)	(1,000,000)	(516,026,296)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 其他負債	-	(4,036)	(523,964)	(14,667,637)	(4,961,791)	(70,371)	(11,067)	(20,238,866)
發行債券	-	-	-	(41,964,241)	(32,435,459)	(12,286,336)	(3,250,000)	(89,936,036)
負債總額	-	(4,036)	(233,817,839)	(286,165,612)	(323,903,790)	(133,840,978)	(4,261,067)	(981,993,322)
流動性缺口淨值	4,298,831	81,033,465	(216,589,405)	(78,116,388)	128,869,248	93,478,595	36,682,718	49,657,064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3 流動性風險 (續)

41.3.5 表外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64,360,672	-	-	164,360,672
開出信用證	128,575,111	101,475	-	128,676,586
開出保函	37,054,403	6,546,974	-	43,601,377
貸款承諾	3,061,032	-	-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177,797	-	-	11,177,797
合計	344,229,015	6,648,449	-	350,877,464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22,164,834	-	-	122,164,834
開出信用證	88,735,215	8,821	-	88,744,036
開出保函	39,335,706	3,694,832	-	43,030,538
貸款承諾	5,388,500	-	-	5,388,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806,182	-	-	2,806,182
合計	258,430,437	3,703,653	-	262,134,090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次：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權工具。類似債券收益率曲線或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中國債券信息網和彭博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a) 公允價值層次 (續)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客戶存款和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財務狀況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32,932	-	41,537,769	-	41,537,769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7,036,109	-	442,442,602	96,174,457	538,617,059
合計	578,569,041	-	483,980,371	96,174,457	580,154,8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14,595,250)	-	(115,910,000)	-	(115,910,000)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	29,955,988	-	29,955,988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1,893,606	-	382,418,387	50,917,921	433,336,308
合計	460,935,769	-	412,374,375	50,917,921	463,292,296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89,936,036)	-	(89,538,488)	-	(89,538,488)

(i)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在適用情況下，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市場報價是參照市場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產品的報價來確定，則列示在第二層級。如果以上市場訊息無法獲得且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的現金流貼現模型進行估價，則列示在第三層級。

(ii) 發行債券

如果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使用估值技術計算發行債券公允價值且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列示在第二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131,819		-	-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 4,780,282		-	- 4,780,282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61,283,045		-	- 61,283,045
— 同業存單	- 158,896		-	- 158,896
— 股權投資	-	-	25,000	25,000
合計	- 89,354,042		25,000	89,379,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875,609)		-	- (13,875,609)
	- (4,126,534)		-	- (4,126,534)
合計	- (18,002,143)		-	- (18,002,143)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0,795,291		-	-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 458,534		-	- 458,534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8,072,368		-	- 48,072,368
— 同業存單	- 1,020,035		-	- 1,020,035
— 股權投資	-	-	25,000	25,000
合計	- 60,346,228		25,000	60,371,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00,020)		-	- (500,020)
	- (634,747)		-	- (634,747)
合計	- (1,134,767)		-	- (1,134,767)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行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準、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基本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41.5 資本管理

本行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推動本行資產規模擴張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依照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此外，本行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本行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行每季度向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法定一般準備金和未分配利潤。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按照規定扣除的扣除項主要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5 資本管理 (續)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開始實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照該試行管理辦法計量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扣除前總資本	85,912,841	59,475,980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67,706,445	50,409,543
二級資本	18,206,396	9,066,437
扣除項：其他無形資產	(268,702)	(160,826)
總資本淨額	85,644,139	59,315,15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7,437,743	50,248,717
一級資本淨額	67,437,743	50,248,71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26,578,153	537,252,9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35%
資本充足率	11.79%	11.04%

41.6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未載列於財務報表。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委託貸款	74,557,069	48,680,706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95527

🌐 czbank.com